



本期專題

婚姻平權宗教觀

- 台灣不能成為一個獵巫的社會
- 我是基督徒，我支持婚姻平權
- 民間信仰支持同性婚姻嗎？

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同性戀向來被貼上負面標籤，其權益長期遭到漠視，成家的盼望與保障，被法律排拒在外，淪為次等公民。

台灣性別平權歷經逾十五年的奮鬥，終於讓民法修正案付委審查，台灣有望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此舉大大提升了台灣的國際形象，但也引起基督教會等反同團體的激烈反彈，他們透過LINE及臉書廣發不實資訊，砸下千萬鉅資購買媒體版面，捏造各種危言聳聽的謠言，頓時讓社會瀰漫莫名的「恐同」情緒。

同性婚姻平權議題，不僅在法律上引發爭議，也衝擊著社會大眾的價值觀。是以，本期《弘誓》雙月刊推出「婚姻平權宗教觀」專題，為了配合12月10日的性別平權25萬人大集會，希望能及時且完整地報導：「宗教觀點，特別是佛教觀點，應該如何看待婚姻平權議題？如何定位這段台灣人權史？」所以本期出刊略有延擱，尚希讀者諒察為荷！

事實上，同性婚姻已被視為是人權保障和進步開放的國際指標之一。台灣的婚姻平權法案，引起了全世界的關注，多達227家國際媒體爭相報導，範圍涵蓋五大洲。這是因為，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意義，不只在於同性戀可以享有和異性戀同樣的擁有幸福成家的權利，更彰顯了一個社會，懂得尊重多元、欣賞差異，明白人權、平等與愛的真義。這是現代化、民主化的國家與人民，所應具有的美好素質。主張「婚姻不是人權」的反智言論，可以休矣。

最近，台灣智庫發布的民調顯示：約50%的民衆支持婚姻平權修法，20到29歲民衆有71.2%支持婚姻平權法案；而教育程度越高，越支持婚姻平權，大學及以上者有71.8%支持。在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當天，多達25萬人湧上凱達格蘭大道，來自台灣各地，許多異性戀者、家長帶著小孩，以行動力挺同婚修法，會中衆星雲集，盛況空前。這顯示，台灣非常多善良的老百姓，是支持同性婚姻平權的。宗教不應成為助長仇恨的元兇，歧視同志的宗教團體，終將因違背人權的普世價值，違背仁慈與愛的善良人性，而被人心之所唾棄。

昭慧法師向來對「同性婚姻」公開支持，更曾主持台灣首次的同志佛化婚禮。面對最近的爭議，法師在臉書上發表了系列文章，提出同性婚姻的佛法觀點，瓦解反同佛教人士似是而非的「佛言佛語」，拆穿「守護婚姻價值」的宗教包裝，以綿密的邏輯辯證，戳破各種謊言與偏見。「台灣不能成為一個獵巫的社會」、「家的價值不只是精子與卵子的結

合」，在公聽會上，法師犀利又幽默的發言，讓聽者拍案叫絕，社會一片好評，有網友整理成「八大金句」，在傳媒上廣為流傳。這些法師親撰或網友整理、回應的精采篇章，以及編輯室匯整的南傳、藏傳佛教觀點，收錄於本期「婚姻平權宗教觀」專題當中。

此外，在基督宗教方面，前玉山神學院教授陳南州牧師的〈我是基督徒，我支持婚姻平權〉，是他在立法院公聽會上發言的完整文稿，陳牧師是基督教倫理學權威，他從聖經詮釋學的觀點，呼籲教會應秉持基督之愛的立場，認同同志的苦難與盼望。

在民間信仰方面，靜宜大學溫宗翰教授的〈民間信仰支持同性婚姻嗎？〉，從台灣民間信仰的信仰邏輯與文化脈絡出發，認為民間信仰並不排斥同婚，血親也不是延續香火的必然要件。

還有流亡美國的中國維權人士萬延海先生的〈統一教統率護家盟？〉，曝露了「護家盟」的偽善，以及基督宗教之外，統一教所扮演的角色及內幕。

第二單元「闢謠解惑」，道華法師的〈走出歧視的人類境況〉，他分析人類歧視心態的心理機制，性取向和基因的先天關係，呼籲恐同者不要被困在偏見的密室，剝奪同志對幸福成家的渴求。昭慧法師〈真幻莫辨的魔法世界〉，針對危言聳聽的各種謠言，大力推介「婚姻平權闢謠事務所」推出的系列法律專文，本刊摘錄五則而為〈婚姻平權闢謠篇〉。臉友「巴迪」〈我的同性戀爸爸〉，訴說同志家長的心路歷程，以及他們溫馨有愛的家庭生活。

以上二十篇文章，作為本期「婚姻平權宗教觀」專題，篇幅所限，未免有遺珠之憾，讀者可至昭慧法師臉書，參看相關精采圖文及影音。

回顧1210同志大集會，昭慧法師在編者訪談時，給予如此定位：

「它超越藍綠對立，不涉統獨爭議，最能代表仁慈、平等與包容的價值，在近年來的台灣社會運動中，它廣受國際矚目，擁有最高評價。」

期待社會有更多的對話和包容，用「慈悲喜捨」戰勝謠言和歧視，讓婚姻平權法案，早日走完昭慧法師所說的「最後一哩路」。

總編輯 釋傳法



弘誓144

目次

■封面說明：

- 主圖：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挺同團體舉辦「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多達25萬人擠爆凱道，群眾範圍廣達4公里。（105.12.10，同家會、熱線、婦女新知聯合提供）
- 上左：232位律師連署要求國家應立法保障伴侶權益。（100.9.9，取自伴侶盟網站）
- 上中：宗教界代表11月26日上午共同舉行「你我都是『好同志』」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105.11.26，同家會、熱線、婦女新知聯合提供）
- 上右：一群家長站出來聲援自己的同性戀子女，呼籲政府能夠通過婚姻平權，讓他們的子女能夠早日成家。（105.11.7，取自伴侶盟網站）

1 編輯室報告 / 釋傳法

■本期專題：

婚姻平權宗教觀

6 台灣不能成為一個獵巫的社會

——立法院婚姻平權公聽會發言 / 釋昭慧

10 我是基督徒，我支持婚姻平權

——立法院婚姻平權公聽會發言 / 陳南州

14 民間信仰支持同性婚姻嗎？ / 溫宗翰

16 統一教統率護家盟？ / 萬延海

18 前後任總統，都公開表達了「同志平權」的理念 / 釋昭慧

20 你我都是「好同志」

——宗教界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發言報導 / 釋昭慧

22 「同志婚姻」的佛法觀點 / 釋昭慧

24 一個戒律問題的解析：同志是否犯「邪淫」 / 釋昭慧

26 雙目自將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 / 釋昭慧

28 同志父母的生命功課 / 釋昭慧

31 所謂「佛教界」者，即非「佛教界」，是名「佛教界」！ / 釋昭慧

33 「祈安觀音」必當流淚 / 釋昭慧

35 有夠阿彌陀佛的「屬靈爭戰行動」 / 釋昭慧

36 倘若真心「護家」，理應大力推動「多元性別教育」！ / 釋昭慧

37 化除心裡的「一根刺」

——勉勵同志及其父母 / 釋昭慧



弘誓144

目次

39 同婚運動的「最後一哩路」 / 釋昭慧

41 南傳、藏傳佛教的觀點 / 編輯室彙整

闢謠解惑

44 走出歧視的人類境況 / 釋道華

49 真幻莫辨的魔法世界 / 釋昭慧

51 婚姻平權闢謠篇 / 婚姻平權闢謠事務所

51 ◆Q1：父母改為「雙親一」「雙親二」？

51 ◆Q2：同性伴侶本就可以是「家屬」，沒必要修法？

54 ◆Q3：新創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

54 ◆Q4：醫療法已修改成同性伴侶得為關係人？

56 ◆Q5：新法新增國小情慾探索課程？

58 我的同性戀爸爸 / 巴迪

菩提清音

61 格外珍惜這樣美好的夜晚——知光師公九秩晉六慶生感言 / 釋昭慧

63 唯識學在現實生活中的運用
——記二〇一六年千佛塔寺佛學講座 / 釋耀行

67 試論唯識思想史的學習對唯識行人的意義 / 隆煒

院務資訊

34 出版新訊：103年瑜伽師地論講座MP3

60 《部派佛教上編》再版訊息

70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106學年度招生訊息

72 學團日誌

94 收支決算表（一〇五年九月～十月）

95 護持徵信

台灣不能成爲一個獵巫的社會

立法院婚姻平權公聽會發言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六九）

105.11.24

感謝同學陣（力挺同性婚姻學生聯合陣線）於三小時前整理上網的逐字稿。他們真的太厲害了！

【同性婚姻公聽會】釋昭慧法師發言

感謝主席、還有諸位親愛的姐妹兄弟們，我想今天我來這裡呢，可能是因為這次的大風暴很像宗教界很熱鬧喔，所以呢，難免就會想要聽聽其他宗教的聲音。另外一方面，大概我十多年前做倫理學的研究，我就曾經寫過一篇有關於同志的議題的佛法觀點，所以我今天過來也是有這些因素在這裡。

首先我還是先講，不可否認的，在台灣還是常民文化跟佛教是比較主流的，也就是人數居多，因此如果我們說同志是少數，因此要聽多數的話，可能各位真的要耐心聽聽多數人到底是怎麼想的喔。

我首先來談一下佛教觀點：在佛教觀點來講，所有的情慾都是本能的，本能就沒有所謂哪個是神聖、哪個是

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會場座無虛席，包括七位立法委員、相關部會官員、支持同婚與反對同婚的25位發言人，以及記者席與攝影區的記者們。（105.11.24）

罪惡的，本能呢你只能夠心疼它，因為它就是要這樣發展的。因此佛教從來沒有把婚姻當作聖事，也沒有把其他的情慾當做是邪惡，除非他傷害到其它的生命。

這一波的風暴我一直在反問就是……因為我的LINE也一直被灌爆，好多好多，我常常反問對方說：「到底侵損你什麼權益呀？」真的是講不清楚哦！「到底侵損你什麼權益？」如果真的是導致你有重大的權益損失，那當然，以佛家來講，情慾不可以傷害其他無辜的第三者，這個我們可以接受的。

再來從佛法的另外一個角度，其實很簡單，生命每一個基礎點都不一樣，差異性很大，所以從佛法的角度就是希望每一個生命都離苦得樂，他比現在更快樂，我們就祝福他。他現在如果是一個同志的狀態，他如果有婚姻會比他現在來得更好，那我們就要祝福他跟成全他，這就是佛法給我帶來的啓示。這個是佛法。

至於常民文化裡面，老實說我覺得東方的文化沒有那麼殘酷地去對待同志，你如果在古籍裡面翻一翻，其實太～多～了，男男女女的問題其實早就存在，所以呢，大家也就是見怪不怪。特別把他當作是一個罪惡或是邪惡的一點來談，其實那應該還是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

但是我也很希望可以看到很多的基



昭慧法師以條理分明、邏輯清晰的論述方式，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並且以佛教的角度出發，解釋佛教教義看待同性戀的觀點。（105.11.24）

督徒，包括我們今天看到的陳南州牧師、還有剛才官教授，他就告訴你他是基督徒，但是他心目中的耶穌跟有一些人心目中的耶穌不大一樣，就像我心目中的佛陀跟男性沙豬的佛陀長得不大一樣，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宗教自由的社會，大家大鳴大放，這是好事。

但是也因為確實知道說，這個無以說服常民的台灣社會，所以變成，宗教團體他包裝成一個所謂的「家的價值」，那老實不客氣地說，家的價值向來就不是無限上綱，我必須要再這樣說，也就是說，在歐洲也好、在印度也好，早就已經有許多所謂的 homeless，而且他們創造了人類社會最燦爛的文明，這些人不見得以家為崗位，包括了佛陀在內，包括了許多的遊方僧，所以，你一直以單一的價值在要求所有的人都是要進入到這個家，而且這個家還是要由你來定義的，那這個其實是……我真



公聽會中午休息，到現任立委陳曼麗委員辦公室用餐。（105.11.24，左起：前立委謝啓大、昭慧法師、陳曼麗委員）

的覺得有點強迫症。

於是呢，這個說服力不夠的時候，他又告訴你這個是自然的法則，你不這樣做就是逆天行道。這個，在哲學上說，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自然主義向來就不見得是最好的；如果你生了一個孩子是兔唇，他可以醫治，難道你不會讓他的感官變得更漂亮嗎？自然的法則所誕生的很多東西，其實是不幸的跟殘缺的，能夠讓他更好，我們就應該這麼做，這就是人的可貴，人的可貴也只有在這個地方。

至於說破壞傳統的體系結構呢，那我覺得這個傳統其實也一路在被破壞呀！我們不是以前的五代、三代同堂，現在不是一夫一妻嗎？在那之前也有走婚制的一女多男，還有一些一男多女，其實體系向來就不是完全安穩而沒有變異的，這個是必須要提醒各位，你提出來的家庭價值，雖然你隱去了你的宗教

意圖，但你依然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台灣這個社會的常民文化，於是接下來就發生了很多危言聳聽的事情。

比如我剛剛早上就聽到了有人說，有什麼整體作戰計劃，同運國際組織有組織、有計畫地在影響台灣；可是我另外聽到的一種說法是說，其實也是一種整體作戰計畫，就是有某一種宗教教徒刻意去連結了所有的人，產生了很多的聯盟，有組織、有計畫地去影響台灣。那這說得完嗎？我們就拿出證據來好嗎？

於是呢，有一些危言聳聽的事情，我就真的希望能夠拜託真的不要這樣做，這個真的是有一點獵巫了。全台灣變得因為危言聳聽，很多人被捲進到這個共業。譬如說，你如果有了同志婚姻，異性戀者就會變成同性戀，那你會嗎？你不會你為什麼擔心呢？奇怪！

還有呀，有人說台大被罰三萬塊的事情，因此這個就是因為同婚？台大被罰三萬跟同婚？台大那個是在甄選入學的時候，那個跟現在有什麼相干啊？而且台大機械系那個，之所以會讓人反感，不只是灌輸一個唯一的價值，我覺得問題是他偷渡他的宗教理念，而且他是在權力不對等的狀態下偷渡進來的，這是非常可惡的事情！如果你是一個機械系的小孩，你敢不填嗎？這是完全一個非常荒謬的行為！我必須要講的是說，所謂的「離開父母、成為一男一女

的什麼家庭」（編按：考題內文），這不是所謂的中華傳統文化的常態，所謂的傳統文化是三代同堂、五代同堂，不可以離開父母的。因此呢，我覺得這個事情比性平的問題可能還要更嚴重。我們一定要仔細考量。

於是呢，如果說一定要把「家」規範為只是為了孕育下一代而存在，那麼我請問，不孕症的人是不是也被你掃到了？家庭的功能非常非常的多，請各位不要認為都是為了精子跟卵子的結合好嗎？

再來就是，我很不欣賞的就是放大特寫某一些的誇張的畫面，比如說有一些同志的遊行，有一些露出很多的身體部位的畫面。當然，我們台灣社會的好處就是說，你穿很多、像我一樣也 ok，穿很少的人也 ok，那你看得順眼看不順眼，只要在法律規範內，我們就容忍。但是呢，這樣放大特寫是不公平的！請問一下異性戀者露體的畫面還會少嗎？不是更多嗎？那因此是不是異性戀的婚



婚姻平權革命陣線在立法院前「彩虹圍城」，進行台灣史上首次為爭取婚姻平權而舉行的大型政治集會，呼籲立法院盡速審議《民法》修正案。（103.10.5，網路照片）

姻也要禁止了呢？對不對？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至於剛剛談到這個情慾探索，我不知道這個情慾探索真的是目前的教科書的主流嗎？這個我找不到。但是如果說，剛才舉的一個例子就是，男童跟女童在廁所裡面在互相做情慾探索。那對不起，男童跟女童不是女童跟女童耶，也不是男童跟男童，那不就是異性戀嗎？對不對？那不是異性戀嗎？那異性戀有了這個事情發生，是不是因此要把異性戀的婚姻全面停止？所以這個要考慮一下齣，好不好？

剛才我又聽到一個很荒謬的消息說，你們同志經常換性伴侶，喂！他不就是因為不想要經常換性伴侶，所以要結婚嗎？那為什麼不有成人之美呢？而且異性也有很多人經常換性伴侶啊，因此有叫異性戀者不准結婚嗎？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在講這些事情以前，我們的邏輯思考是不是可以再重新整理一下？

最後我真的希望，中世紀的獵巫行動，到現在我們回顧起來，是人類一個非常慘烈的歷史，很多人其實不是女巫，而且即便是女巫，為什麼要進入到火刑的檯架上？今天我在台灣，忽然間這一陣子，LINE 被灌爆了，我們要小心，台灣不能再成為一個獵巫的社會，謝謝！



我是基督徒，我支持婚姻平權

立法院婚姻平權公聽會發言

■ 陳南州牧師（基督長老教會退休牧師、前玉山神學院教授）

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界代表，大家平安！

我今天出席這個公聽會，因為我相信上帝是天地萬物的創造主，他是公平、正義、慈愛的上帝。我相信耶穌基督，人類的救主，他是上帝成為人臨到世間，目的是要向世人彰顯上帝的愛和救贖。我相信基督徒社群——教會應該要學習耶穌基督，作和解的使者，要特別照顧社會邊緣人、弱勢者等，認同他們的苦難與盼望。因此，我認為基督教會要支持同志，爭取婚姻平權。

二、

基督宗教裡面不同信仰傳統或教派的教會，對同性愛的理解並不一致。以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有宣教合作關係的幾個教會為例，加拿大聯合教會在1988年即已經接納、按立同志為牧者，但，加拿大長老教會則不予贊同；美國聯合基督教會、美國長老教會也接納、按立同志為牧者；英國聯合歸正教會、蘇格蘭教會接納同志婚姻；紐西蘭長老教會則不按立同志為牧師；有些教會則近20年來持續在內部研究與討論，未做出議決，如澳大利亞聯合教會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也曾於2004年提出一份對此議題多年的研究報告。

三、

基督宗教不同信仰傳統或教派的教會之所以會對同性愛有不同的態度，主要是因為對於聖經的本質和詮釋有不同的

基督長老教會陳南州牧師於公聽會中，以「基督之愛」觀點，為同志權益發聲。（105.11.24）

認知。絕大部分的基督教會都告白聖經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準則，但對於如何解釋聖經卻有不同的觀點，不過，即使對聖經有不同的詮釋，基督徒都認為要在耶穌基督裡合一見證上帝的愛。

有些基督徒認為聖經有幾處經文清楚反同性愛，但也有基督徒認為那幾處有關譴責同性性行為之經文是在其特殊的宗教、社會，和文化背景中的教導，與今日所說的同性愛不同；不論哪種解釋，這些經文基本上與今日同性愛議題無關。

四、

聖經的詮釋不能全然依字義來解釋。現代詮釋學強調：「經文的意義不存在於經文的作者，或經文背後的世界，或經文本身，而是在於經文與讀者之間的互動上面。經文……擁有的是意義的潛在力。解釋者所處的處境指引他朝向那意義潛在力的某個特別面向。讀者的社會處境決定哪一個意義潛在力最適合當時的實況。」（見Brain K. Blount、駱維仁等之論文）。基督徒若想從聖經獲得現代意義，就不能忽視詮釋者所處時代的社會實況、科學、理性，以及詮釋者的生命經驗。以舊約聖經中之十誡為例，今日基督教會並沒有依字義來守第四誡所說的安息日。根據這樣的詮釋原則，我認為聖經中有關反同性性行為的記載，並不能直接引用來反對今日的同性愛。

從婚姻的意義來說，我以美國普林

斯頓神學院教授威廉·強生（William Stacy Johnson, *A Time to Embrace: Same-Gender Relationships in Religion, Law, and Politics*, 2006）的著作為例。他從聖經如何論述家庭和生活的來建構同性愛結合的神學。強生認為，婚姻與家庭在於兩人彼此互覺需要對方，並決志以愛委身，無論貧富、疾病健康，同甘共苦，至死不渝地在一起生活。所以它基本上是兩人互為伴侶、相愛委身，一起共同參與更寬廣的社群生活。強生教授認為，同性愛的結合是符合聖經所說的這些元素。他同時也主張，在法律上承認和教會生活中祝福同性愛之結合，是有助於同志生活在盟約的脈絡中。強生這種主張很有意義。因為性特質是上帝的創造，性關係主要也不是為了生兒育女。不過，性關係也應當是一種負責任的行為。無論是異性愛或同性愛，性關係都應該是建立在兩人互愛的基礎上，同時也應該是彼此忠實於對方的一種委身。異性愛者在今日社會中是以婚姻來表達這種互愛、彼此忠實之關係的結合，若是社會和教會能接納同志因為相愛，決定彼此委身共同生活的意願，給予婚姻的地位和結合的宗教儀式，這不只是一種祝福，同時也是一種期許，就如同祝福異性愛者的婚姻「白頭偕老」一樣，希望同志愛者也能在婚姻中相愛一生。

五、

我之所以主張婚姻平權，讓同志可

以享受合法的婚姻生活，不只是我從研究聖經而來的信仰理解，也是我跟同志相處的生命經驗。十多年來，我在花蓮跟一個由同志基督徒組成的團契一起研究聖經，一起讀書，彼此分享生命中的各種經驗。我稍稍瞭解同志的苦難與盼望，其中的一項就是他們不能公開享受愛與婚姻。他們的生命被現行婚姻制度給限制與傷害了。他們的苦難與盼望經常呈現在我的面前，除了認同他們，替他們出聲，我沒有選擇。

社會與教會討論同性愛的議題時，不要把它當作只是在討論事情，我們是在討論人的生命與關係。同志的生命跟他們的性傾向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不是在討論一個好像可以拿來解剖、切割的人體，我們不只是在討論人的生活方式，而是人的生命的表達。在討論人的生命、關係時，我們需要有更多的同情心、同理心。

六、

在基督教會歷史中，基督徒對許多議題尚未尋得共識，但是普世教會都認為，基督徒應該互相尊重彼此不同的見解，並且一直繼續研討、對話。不同見解的人一起讀聖經，不同性傾向的人一同分享生活的體驗，共同探討基督福音的倫理準則，開放心胸來對話。誠如美國浸信會（一個認為同性愛是罪的教派）的牧師，也是神學教授David P.

Gushee在他的書（*Changing our Mind*, 2015）所說的，開放並改變心胸。他自己在接觸、認識同志之後，重新閱讀詮釋聖經，並改變他先前抨擊同志的論調，他從福音派教會領袖、神學家的立場，呼籲教會接受同志。

基督教會或堅持，或開放，應該是以耶穌上帝主權實現之福音的精神為準則，就是重視人性的尊嚴，秉持慈愛、公義、和平、良善的心，也讓慈愛、公義、和平、良善遍行所有的社群，讓人人活得有尊嚴。

不傷害他人、兩人間相愛並相互委身的同性愛，在哪一個面向違背基督信仰和社會倫理？同志期待實現天生的同性愛性傾向，是朝著兩人相愛、相互成全，是以充實生命為目標來邁進，跟破壞關係的殘暴不仁、惡毒、宰制他人的心意和作為不同，這不是顯而易見的嗎？異性愛和同性愛理當適用同一的性愛規範，異性愛者可以從性傾向發展到婚姻、性行為，同性愛者為甚麼不可以有這種選擇？在婚姻上不平權，就是侵犯同志的人權。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舊約聖經耶利米哀歌3:34 -36這樣說：「在獄中受折磨，主必關懷！天賦的人權被蹂躪，主必關懷！在法庭上受冤枉，主必關懷！」

七、

婚姻與家庭的基礎是愛，不是一男

一女。有人說「同性伴侶並非需要而是『想要』小孩，但是孩子卻『需要』父母，兩個都要」。其實，異性戀者也同樣不是需要而是「想要」孩子。而孩子需要的是「愛」，而非一定是一男一女的父母，也可以是兩個同性的雙親的愛。新約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3:1-8這樣說：

「我即使會講人間各種話，甚至於天使的話，要是沒有愛，我的話就像吵鬧的鑼和響亮的鉦一樣。我即使有講道的才能，也能夠洞悉各種知識、各種奧秘，甚至有堅強的信心能夠移山倒海，要是沒有愛，就算不了甚麼。我即使把所有的財產都捐給人，甚至犧牲自己的身體被人焚燒，要是沒有愛，我所做的仍然沒有益處。愛是堅忍的，仁慈的；有愛就不嫉妒，不自誇，不驕傲，不做鹵莽的事，不自私，不輕易動怒，不記住別人的過錯，不喜歡不義，只喜愛真理。愛能包容一切，對一切有信心，對一切有盼望，能忍受一切。愛是永恆的。」

我在基督徒反婚姻平權的活動報導中，看見一些反理性的言詞和不尊重同志的舉止，我個人深感遺憾，也為基督教會給社會負面的觀感，深深致歉。基督信仰不反理性，更不凌辱他人。基督徒不可否認其姊妹或弟兄的尊嚴，因為藐視一個人就是謀殺他。基督教有獨特的信仰觀點，但處於一個宗教多元的民主社會中，基督徒理當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不主張（也不能）以其宗教信仰

的價值凌駕其他國民的觀點，更不會阻擋社會上少數族群追求平等的權利。

有些基督徒因不明白或誤解，對婚姻平權所帶來的影響有所恐懼，但，基督徒應該記得新約聖經約翰一書4章18節所說的話：「有了愛就沒有恐懼；完全的愛驅除一切的恐懼。」

曾任辛巴威獨立後第一任總統的衛理公會牧師卡南·巴納納（Canaan Sodindo Banana）曾寫一篇短文〈帶給人自由的愛〉，我引用其中幾句來作為結論：

（一）、我若傳講人類生命的神聖價值，卻對受壓迫的同胞袖手旁觀，我就是個假冒偽善的人。（二）、我若贊成人類獲得自由的目標，並宣稱對自由的熱愛，卻沒有去實行這愛，我的愛是沒有價值的。（三）、我若知道在甚麼情況下當做甚麼，卻沒有在當時做它，我就背棄了愛的命令。……（五）、愛不是從一本書或一傳統來定義，愛不只是理論的好處，愛是以人們的實際需要來定義的。

今天，同志、同性愛者的實際需要是婚姻平權。

謝謝各位。



請參看：

陳南州，《教會面對挑戰的世界》，永望文化出版社，2003。

陳南州，《開放與堅持：變遷社會中的基督徒思想》，麗文出版社，2010。

民間信仰支持同性婚姻嗎？

■ 溫宗翰（民俗亂彈執行編輯、靜宜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執行長）

受到部分基督教會號召否定同性婚姻立法影響，宗教信仰與同性婚姻之間的互動成為熱議話題，為支持同性婚姻法案，佛教領袖釋昭慧法師甚至發起宗教界連署運動，另也在公聽會透過佛法哲理論述佛教對同性婚姻的支持態度；另一方面，由於基督宗教面對同性婚姻有正反意見陳述的多元性，這麼一來，遂使得宗教立場對同婚的認同、抗衡與觀點互動，突然成為眾所注目的焦點，因此，不乏有人探問民間信仰也支持同性婚姻嗎？（延伸：差異不應該成為歧視的理由——從基督信仰看《同性伴侶法》，<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584/2105572>）

必須先理解的是，現代社會無論對何種宗教，都有強烈的個人化特徵，宗教不僅是憲法保障的個人自由，現代宗教更彰顯出特殊信仰價值的意志選擇。因此有人認為，法律必須超脫信仰之外，不能偏倚特定的宗教信仰價值觀。宗教信仰基於道德哲學的思辨與呼喚，以及宗教內在結構具含的公眾性戒律，除非是存在於單一宗教國家，否則應僅止於相同信仰理念與價值觀網絡的同道中人，不能透過國家機器與法律，來建構屬於特定宗教的道德標準。

需求在哪裡，民間信仰就在哪裡

但民間信仰恰恰是個模糊的例外，民間信仰是一種原始宗教的遺存，完全不必透過宣教、入教、修持等過程，來獲得超凡入聖的機會，藉此區分宗教身分，建構宗教神聖世界，更無須特意追求證成真理。它是一種通俗信仰、是一項生活文化、是一種民俗思維，屬於一個地方、社群或國家的人們，與生俱來的內在邏輯。也可以說，當你一出生，就沒有選擇餘地、無可避免地進入民間信仰網絡，此後其它宗教選擇，才是出自你個人意願的自我鍛鍊。

因此，民間信仰價值觀建構出一套臺灣在地社會網絡，自然形成生活規範，具有臺灣原始律法的特徵，由生活共同體當中的人們所共同遵守。只是，漸漸隨著現代社會發展，民間信仰也開始出現宗教制度化傾向，脫離原始生活價值觀，使原有透過習俗所累積的生活公約與制度，日趨走向個人化；但或也因為現代社會律法分明，民俗與民間信仰正漸漸地失卻對社會的約束力。也就是說，如果非要顧慮宗教信仰價值觀，作為立法根據，恐怕民間信仰及其思想網絡建構的慣習法則，才是臺灣唯一古老社會形構的法典基礎，也是大多數的聲音。

由於民間信仰邏輯呼應著常民生活形式，因此他的文化脈絡就是建立在滿足日常生活的信仰需求上，幾乎是僅以信仰功能論的方式存在。若當前社會大眾有同性婚姻需求時，民間信仰自然不會多加排斥，反而會因應這樣的需求誕生信仰文化，社會如何變化，民間信仰就會如何變化，僅只如此。

要延續香火，血親不是必然關係

曾有人認為，民間信仰重視薪火相傳，延續後代才能延續祭祀、才可延續香火，尤其俗諺云「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故以此反對同性婚姻。不過，這並不能構成民間信仰內在反對的思維。因為民間信仰生活中，原本就有非常多因應香火傳承的轉圜餘地，即使是在異性戀婚姻中，也不是那麼容易生子傳承，所以香火延續本來就不必然需要完全的「血親」關係，舉凡過繼、收養、寄祀等等，都能夠使「公媽」的香火不斷。

再者，同性婚姻若透過人工生殖一樣可以擁有後代子嗣，可以傳承血脈，在現有的異性戀婚姻中，甚至早就有透過民間信仰神祇來決定受孕時辰、生產時間的案例，這些信仰儀式絕不會排斥同性戀者的相同需求。

甚至，晚近民間信仰也出現許多支持同性戀者的信仰文化現象。比如十餘年前剛誕生在臺灣的兔兒爺信仰，最早源自中國北方，又以北京最為普遍，起始普

及於明帝國時期，是以「月兔」作為崇奉對象，被視為守護兒童之神。但在清袁枚《子不語》中，記載著兔兒神胡天保因愛慕年輕巡按，不幸遭害斃後，託夢里民討要香火，遂使兔兒爺被供奉祭祀的故事；再加上《滄海拾遺》中，也有寫到古人殷善與耿漢同性相愛，對月祈求受到兔兒神幫助，得以相守到老的故事。是以，兔兒爺信仰就在小說情節催化之下，轉而為新創民間信仰，受到同性戀者祭祀祈求的推崇，甚至被譽為同志的月老神。

另一方面，受到臺灣媽祖信仰熱潮的推波助瀾，媽祖也成為同性戀者寄託信仰心靈的守護女神，相應也出現同性戀者組織媽祖信仰團體、設立私人宮壇，或以媽祖進香籌組私人團體，來增進彼此互動的文化交流管道；亦有人特別透過媽祖信仰製作支持同婚的標語、貼紙，來表現民間信仰對相愛不分異同的價值理念等等。當然，仍然有更多是隱藏性的同性戀者，對媽祖信仰作為一種母親形象有特殊的情感姻緣，若隱若顯，或投入媽祖廟服務，也或有透過與媽祖對話來完整家庭認同情感的案例。

顯然，民間信仰能凸顯出更具體而微的社會集體價值觀，在現有民間信仰認識裡面，長期以來並沒有拒斥同性戀、同性婚姻的情形，反而有不少鼓勵或維護同性戀者的信仰網絡，這些大概都是民間信仰對同性婚姻的正面呼應吧！



統一教統率護家盟？

■ 萬延海（中國愛滋病權益活動人士、北京愛知行研究所創辦人，現旅居美國）

近日，媒體曝出，護家盟秘書長張守一不能「守一」，婚外生女，還遭前妻提告。這一點不奇怪，統一教徒們自有其解釋。

「男性的主人是女性，女性的主人是男性。」

「丈夫性器官的主人是妻子，妻子性器官的主人則是丈夫。」

「所有的男人都認為自己身上的就是屬於自己的，所有的女人也認為那是自己的所有物。正是如此的想法導致今日世界的敗壞。」

統一教教父文鮮明在其聖言錄《天聖經》中如是說。

護家盟代表在本次婚姻平權立法公聽會上如是說。

提倡人類男女忠貞守一的統一教真父文鮮明曾經三次離婚，結過四次婚，但他解釋說，耶穌基督沒有完成上帝拯救人類的使命，因為耶穌沒有結婚就被猶太人殺死了。文鮮明稱自己是彌賽亞在世，上帝令他來拯救人類，他是人類的真父親；他需要找到可以共同完成使命的人類真母親，因此，上帝允許他試錯，直到找到人類的真母。他把他與第四個妻子的婚姻稱之為聖婚。

有文獻資料稱，文鮮明早年在北韓搞男女混淫，被逮捕，後來出逃南韓，稱因為反共而入獄。統一教（The Unification Church）全稱為「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Holy Spirit Association for Unification of World Christianity），由韓國人文鮮明（Sun Myung Moon）于1954年創立，打著基督教名義，但被基督教派視為異端。統一教隨後去日本發展，與日本軍國主義者打得火熱，並得到後者長期資助。上世紀七十年代初，統一教總部移居紐約，文鮮明在美國創辦團體「打敗共產主義」，進入美國主流政界。為實現其統一世界、拯救人類的使命，文鮮明在全球創辦數以千計的週邊團體或商業機構。

統一教會創辦初期，文鮮明宣講，人類血統需要淨化。通過與真父親交媾，女信徒可以得到淨化，而女信徒再與丈夫交媾，丈夫的血也得到淨化，他們所生子女也是淨化而無罪的。因為觸犯法律和受到社會批判，統一教會極力隱瞞其早期男女混淫歷史。



韓國統一教教主及創始人文鮮明其以數年主持集體婚禮而著稱，但頗具爭議的教徒招募方式引起了眾人的恐懼。文鮮明劣跡斑斑，較一般的邪教教主實有過之。（網路照片）

世紀之交，統一教會把自己打造成家庭運動、青少年純潔運動的領軍者。在大中華地區，統一教會大肆鼓吹孔孟之道，儼然是一個維護家庭價值觀的儒家文明繼承者。1997年，統一教會更名爲「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Family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and Unification）。統一教會在大學中的「大學原理研修會」也更名爲「純潔愛聯盟」（Pure Love Alliance）。

統一教會致力於跨宗教交流，並在臺灣和本土宗教建立廣泛聯繫。世紀之初，統一教曾經致力推動聯合國建立一個宗教理事會。

2013年，爲反對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侶盟）推動婚姻平權（含同性婚姻）立法，臺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護家盟）於2013年9月7日成立，由十多個宗教團體組成，包括來自基督教、天主教、統一教、一貫道、道教、

佛教等宗教成員。

統一教會文獻指出，臺灣的基督徒和天主教徒只占臺灣總人口百分之五。於是，反對婚姻平權法案的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找到被他們視爲異端邪說的統一教會，希望通過統一教會去聯絡佛教、道教、儒教、伊斯蘭教及其他宗教團體。護家盟就此誕生，統一教擔任聯盟的領導工作。

統一教會是一個神奇的團體。該教會以世界和平給自己冠名，卻辦有兵工廠生產槍支，也長期接受日本二戰軍國主義者的資助。以維護家庭價值，家庭中卻充滿暴力、毒品、性病和權鬥。文鮮明到美國，高舉「打敗共產主義」，到中國，就高唱孔孟之道，與中共合作開展精神文明建設，是一個十足的投機分子。

通過本次反對同性婚姻，統一教會不僅整合了各大教派，形成了廣泛的聯盟，而且駕馭了無能的國民黨，在臺灣政壇異軍突起，其語錄「男人的性器官是爲女人而生，女人的性器官是爲男人而生」也成爲網路和人們街談巷議的熱門話題。



——原刊於風傳媒

前後任總統，都公開表達了「同志平權」的理念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六七）

105.11.20

社運好友鄭凱榕居士，傳來如下來自美國的採訪報導（她本次擔任馬前總統翻譯員）。

確乎如此，尊重「同志平權」，這是台灣之光！

前後任總統都公開表達了「同志平權」的理念，意圖將同志運動矮化為「藍綠鬥爭」者，可以休矣！

舉同志平權運動 馬英九揭台灣民主價值

新頭殼newtalk2016.11.19鄭凱榕／印州南本德報導

<http://newtalk.tw/news/view/2016-11-20/79259>

馬英九以台灣前總統身份，美東時間19日晚上8時與聖母大學來自台灣和中國的學生共進晚餐會。致詞中舉台灣在同志平權運動上的努力為例，說明人權、人道與民主，是台灣的價值，以及交流對兩岸的重要性（演說請參見影片）。

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挺同團體舉辦「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多達25萬人擠爆凱道，群眾範圍廣達4公里。（105.12.10，同家會提供）



台灣同志創造了歷史，總統府首次被雷射光在總統府上打出「修民法、爭平權」，以及象徵同志社群的六色彩虹。（105.12.10，同家會提供）

前總統馬英九此行應聖母大學之邀參加由劉氏亞洲研究學院所舉辦的第2屆亞洲領袖論壇，並於20日發表「台灣在亞洲和世界的新角色」主題演講。他是繼去年前印尼總統尤多約諾（Susilo Bambang Yudhoyono）之後，第2位出席論壇的亞洲卸任元首。

（中略）

馬英九在隨後的致詞中首先以台灣目前最熱門的同性婚姻合法化為題為例，說明台灣尊重人權的價值與兩岸彼此交流帶來的影響。

他說在4年前，文化界的朋友跟他說了個小故事，一位中國女同志團體的領袖受台灣同志團體邀請來到台灣，看了介紹台灣同志大遊行的影片後，感動到淚流滿面，回去對台灣佩服得五體投地、讚不絕口，到一個程度被她的朋友認為：「你是不是在搞台獨？」這個故事讓全場大笑。

馬英九表示，從當年他在台北市長任內，於民政局每年編列100萬預算開始「『同』玩節」開始，台北成為對同志最友善的城市。他認為，基於人權和人道的考慮，人的性傾向應該受到尊重。當然，這個是不是就可以導致要在法律結構上改變家庭的概念？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但至少不要歧視，盡可能做到人權的保障。

馬英九認為，讓有些被忽略的團體、被忽略的價值被關注，這其實是民主社會非常重要的一環。台灣將來也一定會透過民主程序在這個議題上做出適當的決定。這其實就是台灣存在的價值。

馬英九表示：「台灣存在，讓我們中華民族幾千年的歷史上，出現了最民主、最自由的環境。那當然不代表我們每件事情都好，但是至少讓人民做出各種選擇的時候，他都不會受到干擾。我想這點才是最高的價值之所在。」

（下略）



◎影片：https://youtu.be/mCq_Ztqf1Do

你我都是「好同志」

宗教界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發言報導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〇）

105.11.26

一、越憎惡你家出現同志兒女機率越高

2016-11-26 11:44聯合報 記者許依晨／即時報導

<http://udn.com/news/story/1/2130767>

宗教界代表發起挺同志婚姻活動，今天上午包括前玄奘大學社科院院長釋昭慧法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義行動教會鄭國忠牧師，以及天主教信徒政大社工所所長王增勇等人共同舉行「你我都是『好同志』」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釋昭慧在會中直言，越是憎惡同志婚姻，以佛家因果論來講，「你家出現同志兒女的機率其實是越高的」。

釋昭慧表示，這次同志婚姻鬧得軒然大波主要是宗教界的事，她指出，宗教界人士在內部用自己的宗教詮釋系統獲得共識後，推到這個社會，並用維護家庭價值的訴求來包裝，再加上許多謠言跟危言聳聽的說法引起許多民眾的騷動，「不得不說，這招確實是有效的」。

釋昭慧說，她是一個宗教人士，她不認為宗教自己的律法，可以推廣成為國家的法律，「如果我們這麼做，我相信許多宗教人士心裡都清楚，你可能是會被迫害的，處境其實是更危險的。」

釋昭慧說，如果常看到自己的同仁在許多國家被迫害、在哀嚎，我們怎麼忍心成為迫害少數性取向的人呢？此外，「你越怕的可能越來」，因為越是如此憎惡同志婚姻，越是在你的語句中帶著歧視傷害字眼，以佛家因果論來講，「你家出現同志兒女的機率其實是越高的」。

釋昭慧表示，社會不要把宗教界不同的訴求當成是宗教戰爭，而是宗教內部的詮釋系統本身必須面對社會檢驗的時刻，若這個詮釋系統社會上都不能接受，那這宗教本身是有危險的。她也說，她的心靈跟尊重平等的基督徒心靈是更加接近的，而跟佛門中歧視其他性別的心靈是天差地遠的。



宗教界代表共同舉行「你我都是『好同志』」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105.11.26，左起：陳明祺教授、鄭國忠牧師、昭慧法師、王增勇教授）

釋昭慧在會中直言，越是憎惡同志婚姻，以佛家因果論來講，「你家出現同志兒女的機率其實是越高的」。

二、法律豈可剝奪他人的「幸福」？

茲摘錄如下三段中央社記者陳俊華先生的報導，以補足前則報導的內容：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11260104-1.aspx>

「釋昭慧表示，婚姻平權本來就是理所當然，既然人與人平等是普世價值，那為什麼婚姻這件事彼此要不平等？基於憲法人與人平等原則，同志就該有追求幸福權利，『幸福家庭』這個標語，更需要迫切用於同志身上，因為異性戀者本身就有法律保護可以追求幸福家庭，同志卻是沒有的。」

「釋昭慧說，今天台灣有這樣的殊榮，可以成為亞洲最性別友善的國家，甚至是亞洲第一同志婚姻立法國家，卻因為『幸福家庭』的訴求擋在前面，這本身邏輯是自我矛盾的。」

「她說，反同婚人士可能會說，『你的幸福家庭妨礙到我的幸福家庭』，但這種說法很不牢靠，因為只有異性戀者本身可能成為第三者介入，同志跟你是絕緣的，不會成為你家另一半劈腿的對象，家庭完全沒有任何權益被侵損。」

茲補充如下論述，好讓這些報導更為完整：

「幸福家庭」本不應成為唯一價值，人類社會中，許多「非家」的僧侶、單身貴族、無婚共居者（如僧團與修會）等，他們其實是很幸福的。家，並非唯一獲得「幸福」的來源。

但是，正因為某些宗教人士強化了「幸福家庭」的單一價值，那就更是矛盾地證成了「同志非得要擁有婚姻權不可」！

既然「沒有婚姻，就沒有家庭！沒有家庭，就沒有幸福！」那麼，我國法律豈可讓一群人被擋在「幸福」門外呢？

因此反同、恐同者依其自身的「幸福」邏輯，不但不應當阻擋他人「追求幸福」的權利，還要懺悔自己曾經阻擋同婚的企圖與行動，儘速通過同婚法案，以彌補同志們長久以來「幸福受到剝奪」的重大損失！



「同志婚姻」的佛法觀點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一）

105.11.26

無論是今天（11/26）的記者會或前天（11/24）的公聽會，我都盡量配合主辦單位，將自己的發言予以壓縮，因此大部分發言內容，都是在反駁似是而非卻又以假亂真的「反同」言論，至於同志婚姻的佛法觀，我只講述三個重點：

1、情欲都是本能，只要不傷及其他生命，即無所謂善或惡，神聖或罪惡。

2、生命現況的基礎點都不一樣，差異性很大，所以，我們希望每一生命都能離苦得樂，倘若一個人目前處在同志的身心狀態，擁有婚姻會比現在來得更好，那麼，我們就要祝福他並成全他。

3、家的價值向來就不是無限上綱，人類史上早就已經有許多 homeless（非家），他們創造了人類社會最燦爛的文明，這些人不見得以家為崗位，包括了佛陀在內，包括了許多的遊方僧。

曾撰寫論文以談述佛家的情欲觀，但論文字數太多，不便轉貼。剛才看到《新頭殼》（<http://newtalk.tw/opinion/view/10293>）在四年前刊載的，宗勳訪談我後所彙整的「從佛法看同志婚姻——佛教史上首次同志婚禮」，那是在同志佛化婚禮舉行前兩天，宗勳對我進行錄影訪談後，依《破報》訪談錄所彙整的文字。如今看來，這些內容正好補充了我在公聽會與記者會上，無法細述的佛法觀點，因此稍事刪節、修訂、增補，並轉貼以饗臉友。

從佛法看同志婚姻

（釋昭慧講述，何宗勳彙整）

■「情」與「慾」之辨

佛教對同性或異性的戀情，分為兩大類別：「情」與「慾」。

「慾」來自「自體愛」——對感官滿足的渴望，這是動物本

能，無所謂善或惡。可是，這是「無明」，因為這是以「我」的需求為中心的。太在乎自己，就不容易在乎別人的感受。

至於「情」，則是從「我愛」出發。把對方當作相互繫屬的伴侶，是從「我愛」擴大到「我所愛」（對「我所屬」或「我所有」之愛執）。

■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都有「無明」的成份

只要認為對方為我所擁有，這種愛依然是「無明」，一旦把彼此綑綁在一起，不能容許對方擁有自己的空間，就容易演變成宰控欲。所以，「情」還要再淨化、超越，轉化為慈悲；「慾」則需要節制，以免自傷、傷人。

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都有「無明」成份，所以不必認為哪種是神聖，哪種是罪惡。大家都可以在人生的道路上，無論出家、在家，把自己的「情」與「慾」再加以節制、淨化、昇華。

■同志只要不影響第三者，並不會構成邪淫

同性戀是否有違佛教五戒中的淫戒？

無論同性或異性戀，只要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或是對感官的運用不當，就是「邪淫」。

若同志兩人間是很單純的伴侶關係，沒有影響到其他無辜第三者，就不

構成「邪淫」。就佛法而言，異性戀與同性戀都有可能犯邪淫，因此沒有理由以「邪淫」為理由，支持異性戀而來打壓同性戀。

■婚姻是人生旅途中，難得的真誠承諾

個人在接受《破週刊》採訪時提到：「婚姻是把不同血緣的人拉在一起成為家人。家的本質，當然可以再做批判性的質疑，但無論如何，人的生命脆弱，一出生還是有家的堡壘，來幫助他平安成長。」回歸這場女同志佛化婚禮，結合宗教的正向能量及互動，其中自然有安定的力量。

■婚姻是「相互依屬」情感的法制化

自己願意忠誠於別人，這是自我的品格要求，但如果期待別人忠誠於我，往往就淪為宰控。從佛法智慧的角度來看，動物本能何來「潔」與「不潔」之分，控制欲又何來「貞」與「不貞」之別？

但是戀情不同於其他感情，它有一種強烈的「相互依屬」特質，單方面不忠，會讓另一方有一種「被背叛」的痛苦感受，因此世人往往將這種依屬特質加以形式化、法制化，那就是「婚姻」。



——《新頭殼》：<http://newtalk.tw/opinion/view/10293>，發佈日期：2012年8月9日

一個戒律問題的解析： 同志是否犯「邪淫」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二）

105.11.26

在家五戒的立戒宗旨是「護生」。就在家居士而言，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只要犯了以下二種之一，就構成了「邪淫」。

1、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

2、對感官的運用不當。

就第1點而言，若同志兩人間是很單純的伴侶關係，沒有影響到其他無辜他者，就不構成「邪淫」。

就第2點而言，所謂「對感官的運用不當」，主要是指過度依賴感官刺激。原來，感官享受很快就會麻木，這時，不是需要加重刺激，就是需要變換花樣，否則無以享受感官帶來的愉悅。這是同性戀或異性戀都得面對的生命課題。

佛教界有些反同、恐同者，往往會拿「非道行淫」，來證成同志「犯邪淫戒」，那種解釋是有問題的。

首先說明，「道」在此指的是性根（性器官），這原本是律典中對出家者的規範。作為修習梵行的僧侶，無論「是道」（性根）、「非道」（非性根的其他身體部位），都不得拿來行使淫



首次同性婚姻佛化婚禮由昭慧法師福證，婚禮結束後與會者歡喜合影。（101.8.11 檔案照片）

慾。也就是說，他不能用其他方式來滿足淫欲，卻以「非道」為藉口，自認為沒有犯淫。

後來有些持律者擴大解釋，把出家律典中「非道行淫」的定義與範疇，直接轉用到在家的「不邪淫戒」。這種做法，個人認為極不妥當。許多在家的異性戀者，就因曾「非道行淫」而充滿著罪惡感。

事實上，欲的滿足，無論「是道」、「非道」，只要不傷及自、他，通通都是本能。恩師印順導師，曾於對筆者的回函中，就此提點云：

「凡屬本能的，不能說是善是惡。如食草的牛、羊等，不能說有『不殺生』的美德；蜘蛛結網捕蟲而食等，也不能說是專造『殺生』的惡業。如煩惱依本能而起，率性而動，無記¹所攝。所以在世間法中，飲食男女是正常的，否則人類都要下地獄了。」

既然異性戀與同性戀都有可能犯邪淫戒，因此從佛法的角度，佛弟子實在沒有理由到「反同、恐同」場合去湊熱鬧、背書，更沒有理由以「邪淫」之名打壓同性戀，反對同志婚姻。

戒法不是用來恐嚇人的

105.11.27

Moya Tseng佛友分享了一則他的網



232位律師連署要求國家應立法保障伴侶權益。這些深諳法制的律師們認為，選擇同居的伴侶，與婚姻中的配偶一樣有著彼此共同生活的事實與意願，卻無從享有與婚姻配偶同等的各種社會保障，淪為次等公民。（100.9.9，取自伴侶盟網站）

誌：〈學佛要自我增上，而不是非難他人〉（<https://goo.gl/e9D1uO>）。這篇文章對佛弟子如何看待同志議題，有很寬廣的視野。他還依《正法念住經》中的「非道」，作了進一步的詮釋，正好與我所說的兩點一致——對感官的運用不當、對「無辜他者」構成負面影響。因此，這比許多依律典來解釋「非道」，來得高明多了！

我特別欣賞這兩句話：

不要隨意抓一個標準就視作為佛教的標準來看，因為佛教的標準是有次第的；對不同等級的人或是修行人，標準是不一致的。

戒法，是用來協助斷滅離欲進程上的阻礙用的，不是用來恐嚇人的。而業果，也因為「具不具足」而有差別；就不用在這種別人的事項上面執著了。◎

1. 無記，指非善非惡的意念與言行。

雙目自將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八三）

105.12.12

昨晚，有臉友在FB裡看到反同婚者所貼《正法念處經》：「何者邪行？謂：男行男。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合大地獄多苦惱處，受大苦惱。」

於是他困惑地來訊問我：「經文是真的嗎？那麼是不是如佛經裡所說，同性戀的人都得下地獄？唉~佛經裡不是也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物質既是虛妄，為何還會受下地獄的苦報？」

因夜已深，我先簡覆云：

「別理會這些恐嚇之語吧，《正法念處經》說會下地獄的可多著呢！這種行為就可下地獄，那麼，世人大概一半以上都得去地獄報到了。」

「佛典都是佛滅後陸續結集的，『法利賽人』式的佛弟子，經常也用律法來威嚇人，因此佛典裡提到下地獄的可不少！但那些小事就落地獄五百劫之類的話，實在是不成比例原則。」

12月10日「讓生命不再逝去、為婚姻平權站出來」音樂會，晚間壓軸，以雷射光在總統府上打出「修民法、爭平權」，以及象徵同志社群的六色彩虹，象徵同志運動將在遭受反同勢力攻擊的風風雨雨之後，雨後天晴，出現彩虹，現場群眾不禁歡呼吶喊「1226立院見」。（105.12.10，同家會提供）

「學佛重要的是讓自己更為平安喜樂，而不是恐嚇到極不平安也不喜樂。」

這位臉友才安心地回答：

「是啊！如果學佛學到那麼恐怖心，活著就那麼不快樂了，是否與佛說的『離苦得樂』背道而馳？這種恐嚇式的方法，會使人退失道心呢！」

我指的是《佛說目連所問經》，經中提到，即便只是「行波逸提法」（犯了撒個小謊、與人吵嘴之類的輕戒），都得「命終生地獄中，壽等夜摩天二千歲，計人間算數一十四俱胝四百萬歲。」依此類推，如果犯了根本大戒，則「彼人命終生地獄中，壽等他化自在天一萬六千歲，計人間算數九百一十五俱胝六百萬歲。」

你只要在道場生活就知道，凡夫修行，要完全沒有任何毀犯輕戒的機率真的很低！一犯就得下地獄400萬歲？老實說，若把這些話當真，那麼，學佛、出家的「投資報酬率」就真的是太低了。

因此，請憶念如下兩則佛陀的教誨，對所有讓自己「無有諸樂，但受衆苦」的「權威」話語，保持審慎思辨的態度。

壹、《葛拉瑪經》

世尊說：葛拉瑪人們！你們的懷疑是對的，你們是應該懷疑的，是應該

的。葛拉瑪人們！你們要：

一、不因為他人的口傳、傳說，就信以為真。

二、不因為奉行傳統，就信以為真。

三、不因為是正在流傳的消息，就信以為真。

四、不因為是宗教經典書本，就信以為真。

五、不因為根據邏輯，就信以為真。

六、不因為根據哲理，就信以為真。

七、不因為符合常識外在推理，就信以為真。

八、不因為符合自己的預測、見解、觀念，就信以為真。

九、不因為演說者的威信，就信以為真。

十、不因為他是導師、大師，就信以為真。

貳、《羯臘磨經》

勿因耳聞而輕信，道聽塗說本無稽；
不以傳統而妄信，歷代傳說多謬奇；
眾人謠言不可靠，毫釐之差失千里；
迷信教條未見安，經典所載非無疑；
師長訓示固可貴，懾信權威非所宜；
凡事合理方可信，且需益己復益人；
必俟體察分析後，始能虔信並奉行。

「雙目自將秋水洗，一生不受古人欺！」信哉斯言！



同志父母的生命功課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三）

105.11.26

「越憎惡，你家出現同志兒女的機率越高」，這句話在本日記者會後，成為媒體報導採用最多的標題。

媒體會以此下標，實亦不難理解，因為這句話很聳動。但是，倘若不作進一步的詳細論述，容易讓人產生困惑。

我深知，媒體在下標題時，往往「語不驚人死不休」，用以衝高點閱率。因此在話將出口之際，我確實有幾秒短暫的遲疑。倒不是怕人藉此大作文章，趁機大肆羞辱（本人對此一向「債多不愁」），而是避免有心人故意解釋此語為「歧視同志」，用以挑撥離間，而傷到同志的心。

幾秒之後，我還是決心把這句話講出來。我衡量的是：倘若只為了避免被斷章取義、刻意扭曲，而不能講述這項重要的因果法則，這不啻是「因噎廢食」！

於是，為了提醒那些跟著「恐同、反同」者湊熱鬧的佛弟子，我直白地提醒他們：倘若妳/你如此憎惡同志，那就請妳/你小心一點！越怕的，越會到來！妳/你更應該從現在開始，就先為（此

伴侶盟「婚姻平權 300人排字暨公民論壇」活動，在立法院群賢樓前舉行，與會者高舉粉紅看板在馬路上排成「婚姻平權」四個大字，表達訴求。（101.11.30 網路照片）

生或他生) 未來的同志兒女「未雨綢繆」, 爭取同志婚姻合法化!

從記者會場提前離席後, 我先趕去參加一項會議, 中午於歸途中, 一看到聯合新聞網的報導, 立即轉貼到臉書中。但一邊開車還一邊在想: 閱聽大眾是否可能會誤解此意? 我是否要在回來後, 另作佛法脈絡下的詳細說明?

因此, 在晚間關機前, 補充說明如下:

與同志締結親子緣的父母們, 妳/你得萬分感謝她/他的到來。因為她/他正在耐心地陪伴著妳/你作生命功課。

進以言之, 究竟是什麼樣的生命功課? 這又可分作兩類:

(1) 因「摯愛」而結親子緣者: 情感的「愛」, 帶來了意志的「取」(執), 情感與意志的「愛、取」聯動, 帶來了入胎行動之存「有」。

(2) 因「憎恨」或「恐懼」而結親子緣者: 情感上的「憎恨」或「恐懼」, 同樣會帶來意志上的「取」(執)。因為「愛、憎」實屬一體兩面, 「愛戀」固然讓人緊抓對方不放, 「憎恨」或「恐懼」, 依然會使人同樣地緊抓對方不放(這同樣是「愛→取→有」的無盡輪迴)。

這種原理, 其實一點也不神秘, 你我立刻可以自我檢核: 只要妳/你對某人產生憎恨或恐懼之情, 這時, 妳/你的心念越是無法忽略對方, 而會不斷地把意

念繫著在該人身上——越恨就越想, 越想就越恨; 越怕就越想, 越想就越怕。這不就是在一次又一次, 一重又一重地, 用意念把妳/你與她/他綑綁在一起嗎? 她/他倘若在妳/你的生命旅途中不斷趨前, 或是揮之不去, 請妳/你不要怨歎, 這經常是妳/你自己, 用強烈取執的意念, 把她/他招感過來的。

因此, 對於(1)因「摯愛」而結親子緣者, 同志成為妳/你的子女, 這是妳/你對所愛予以接納並施與恩慈的大好機會, 這時, 妳/你已獲得了修習「布施波羅蜜」的上好機會。

此外, 妳/你倘若能進一步, 依妳/你對同志兒女無怨無悔且徹骨深徹髓的摯愛, 以親子「共願」來力挽狂瀾, 阻卻社會歧視同志的, 強大且深重的「共業」, 這時妳/你會發現, 妳/你已依於大忍辱、大精進、大三昧、大智慧, 修習六波羅蜜, 逐步成就無上正遍覺——亦即: 帶著妳/你的同志兒女, 大步邁向「成佛之道」。

對於(2)因「憎恨」或「恐懼」而結親子緣者, 我得大大地恭喜妳/你, 妳/你對同志的憎恨或懼怕, 是妳/你生命中的重大殘缺。同志子女翩然降臨, 是在提供妳/你修補殘缺的大好機會。一旦妳/你對他們再也不憎不恨, 無有恐怖, 那時, 妳/你在「恐同」方面的生命功課, 就已修習圓滿了。

我們的生命, 本來就得一次又一次

來到世間「做功課」以修補殘缺。只要功課還沒做完，不想回來也得回來。生命功課全部做完了，即名「無學」，亦即無須再學，因為她/他業已「所作皆辦，具諸佛法」。

職是之故，同志兒女能夠耐心地陪伴著妳/你，讓妳/你在生命的考場接受試煉，以期完成生命功課，妳/你，真的要好好感謝他們啊！

【後記】

可敬的臉友們，已紛紛幫這句標題，下了精采的佛法註腳。如：

Mei-Yu Huang：《秘密》這本書講的就是這個，吸引力法則！越抗拒害怕的，表示越在乎，心心念念都在此，就會成真。

林一凡：吸引力法則來說，你越抗拒越在意的，越會不費力的來到你的身上。

Li Juu：佛陀的教導，現代語彙就是「吸引力法則」！吸引力法則 = 因果不爽！

Lee Ai Sum：「愈怕愈來」的「規律」，其實是一個有關自身意念的問題。你愈是懼怕那問題，說明若其一旦到來，對你的影響愈是嚴重。

世間萬事皆隨法而來，只是你放大了「它的到來」。

柏榮：越逃避，越憎惡，就會不斷去遇見。

魏孝丞：怨憎會苦，愈害怕，愈排斥，愈靠近。

Knowit Liu：當你看到某人表現出強烈對同志的憎惡，代表的要不是他自己在內心交戰，想要藉由否定這件事情，來壓抑內心中的同性情慾，不然就是他身邊就是有同志的存在，不然就是所處的支持團體對同志有強烈反感。

總之就是身邊會更有同志的緣，否則不成因果。

張蘭石：法師說的，在我一位學生家裡完全驗證。家長是宗教狂熱者，卻對同志有成見，她的孩子是堅定的同志，曾鬧到決裂，真是無謂的人倫悲劇。

Gary C Yeh：其實「貪愛」與「憎惡」是一體兩面，不離我見、我執，皆屬於「苦」！無論「貪愛」或「憎惡」之身、口、意行都是導致「苦集」的作為！而「苦」與「苦集」都是導致輪迴、不得解脫的因素！

以上這些，除了最後一則使用標準的佛學術語，一般人讀來較為吃力，其他都淺顯易懂。因此，我今晚也就大縛減少了「針對爭議性標題進一步作詮釋」的文字工程！



是名「佛教界」！ 所謂「佛教界」者，即非「佛教界」，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六）

105.11.30

開 完會回來，看到臉友轉來的如下新聞：「『全國宗教界大聯盟』反同志婚 淨耀法師：釋昭慧不能代表佛教界」（<http://www.storm.mg/article/195877>），看完不禁為之捧腹！

忽然想起《金剛經》的範型句法「所謂X者，即非X，是名X」，於是套用如下：

所謂「佛教界」者，即非「佛教界」，是名「佛教界」。

「釋昭慧能不能代表佛教界」，這根本是一個假議題。我從不曾聲稱，自己代表全體「佛教界」，我只講述「佛法」意義下的「同志」或「同婚」觀點。我只是一名領解佛法的知識份子，因此連職銜都刻意使用「大學教授」，以避

昭慧法師參與伴侶盟舉行的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群眾集會。法師發言表示：社會上有許多似是而非的言論，引發錯誤的觀念。這是非正義與正義之間的作戰，而不是同志或非同志的作戰。（101.11.30 檔案照片，右一：台灣神學院副教授曾宗盛牧師）



護家盟狠砸一千多萬，三度包下四大報頭版刊登廣告，抹黑、造謠同性婚姻法案。遭批罔顧宗教的博愛人權精神，宗教良心何在？（取自同學陣臉書粉絲頁）

免與別人玩這種是否「代表佛教界」的文字遊戲！

但是我得向這幾位被「護家盟」拉來背書的法師，提出四個質疑：

1、「佛教界」，包括了中佛會內、外，大大小小的佛教團體。有任何一個社團法人，可以包含整個「佛教界」的所有團體成員或個人成員嗎？對不起，沒有！

別忘了，有很多與中佛會同屬全國性社團法人的佛教團體，是完全獨立於中佛會體系之外的。

2、所謂「佛教觀點應以中國佛教會為代表」，那麼請問，你們到護家盟的場子背書，有被整體「佛教界」授權嗎？整體「佛教界」有讓你們將「同志婚姻合法化」與否的「佛教觀點」定於一尊嗎？對不起，沒有！

3、這個你們所謂的「佛教觀點」，有舉證過哪一頁的佛經，就如護

家盟以《聖經》為證據那般，聲稱佛陀反對同志嗎？對不起，沒有！

4、你們可曾舉行過正、反雙方的公開討論與公開辯論？對不起，沒有！

幫護家盟背書的反同婚法師們，過去沒有，現在還來得及！

幫護家盟背書的反同婚法師們，請趕緊就以上四點補強程序，特別是要把你們的「佛教觀點」——「反同婚」的論述，攤開在陽光底下供人檢驗，這遠比你們聲稱自己代表「佛教界」，來得更具有公信力。

好奇的是，倘若連我們這一群贊成同婚的法師、居士，都不能代表「佛教界」，你們怎能如此聲稱？因為，你們得承認：有一群「佛教界」的出家與在家佛友，非常自主地接受了我的「佛法」論述！他們一定會與我一樣，堅決反對你們這幾位法師，代表我們這些為數頗為龐大的佛友，來聲稱你們代表我們在內的「佛教界」！

最後，為護家盟背書的法師，拜託，請說出個佛法的道理來，千萬不要像上次為護家盟站台時，依「一陰一陽」來講反同婚的道理，讓我差點以為您「改宗」而成了道士，又還被易學專家打槍說「一陰一陽」不可如此解釋，弄到「不佛不道」的窘境，好嗎？

「祈安觀音」 必當流淚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七）

105.11.30

我對所謂「代表佛教界」的法師們，於兩個小時前公開拋出四個質疑，就等著這些為護家盟背書的法師，與我擺擂台過招囉！

晚上想想，這些護家盟人士還真的是很阿彌陀佛，把個基督宗教內部烏煙瘴氣的世界大戰，設局成了佛教內部的隔空喊話（是否會產生佛教內部的世界大戰，且看下回分解）。

在此先行拋出兩則問題，來問問兩位為護家盟背書的法師：

一、請問淨耀法師，您說：同性戀者這樣、那樣之後，「將因沒有夫妻父母稱謂以及家庭結構的解消，使得傳統人倫與輩份的倫理架構崩解，傳統家庭價值、社會倫理以及生命意義，被徹底破壞。我固有的中華文化受到嚴重斷傷」。

但您可曾知道，只要將「同性戀者」改成「佛教僧尼」，那麼，這段說詞是完全適用在您身上的嗎？

您知道仇佛、辱僧者，一向就是用這套說詞，來徹底摧毀佛教

昭慧法師質疑反同佛教人士：當年視大安森林公園的「祈安觀音」為「魔鬼撒旦」，必欲除之而後快的人，不都跟這些你身邊的新盟友，「長得一模一樣」嗎？（83年護觀音運動檔案照片）

僧尼的人格尊嚴嗎？

您要為這套千百年來羞辱僧尼的說詞背書，拿磚頭來砸自己的腳嗎？當護家盟宗教人士以這些說詞，「指著和尚罵禿驢」時，您竟可欣然唾面自乾，是嗎？

二、請問明光法師，您可是太健忘了吧！

當年視大安森林公園的「祈安觀音」為「魔鬼撒旦」，必欲除之而後快的人，當年糾團圍勢，以雄厚的政治實力驅趕觀音像的人，當年向觀音像撒下糞尿與硫酸的人，當年以鉅資頻打媒體巨幅廣告，在媒體上不斷地用高姿態與惡言詞來羞辱「祈安觀音」與閣下等佛友的人，不都跟這些你身邊的新盟友，「長得一模一樣」嗎？

他們至今還欠「祈安觀音」與佛弟子一個道歉呢！怎麼？您竟然「好了疤就忘了痛」，與那些跟「反觀音、仇觀音」者「長得一模一樣」的人站在一起，為那些「長得一模一樣」的手段背書，您這樣做，可還符合「傳統人倫與輩份的倫理架構」？可還符合「固有的中華文化」？可還符合各位所聲稱的「佛教觀點」？

即便不符合「佛教觀點」，也沒關係，請給個您可以「心安理得」的說法。否則，「祈安觀音」必當為這些心靈飽受摧殘的同志，流下心疼的淚水！

103年瑜伽師地論講座MP3



《瑜伽師地論》的內容等於「全體佛法」，它不僅是瑜伽行派的根本論典，更是一部內容豐富，次第完整的「佛法的百科全書」。

本論所設定的主要讀者，是想要成為「瑜伽師」的禪觀修學者（而非所有「佛弟子」），它是一部教導瑜伽行者如何「地地邁進、步步高昇」的禪觀教科書。依「十七地」之目次，涵蓋了修學的內容、歷程、方法與成果。

本講座是昭慧法師三年暑期《阿含經》教學的延續，目的不是全面講述唯識學，而是帶著大家來瞭解與學習：論師們整理佛陀一代法教的方法與特色！

法師在講述中著重學派思想的比對，但凡隸屬於唯識學派的特殊法義與思想，都一一列出，詳加解說。

本課程完整講述「聲聞地」初瑜伽處之「種姓地」、「趣入地」以及「出離地」。「種姓地」提出了有關種子新熏、本有的討論；「趣入地」論及趣入涅槃的要件；「出離地」進一步從世間和出世間兩個方向例舉離欲需要具足的資糧。

法師授課緊扣原典，逐字解說。為了幫助學員理解深奧的義理，擺脫名相的束縛，並在課程中穿插相應的生活修道實例，令人以譬得解，一掃迷茫。

這是一部值得學習與典藏的講座，本社特為結集出版，以嘉惠學人！

■訂 價：800元

■出 版：法界出版社 03-4987325

■劃撥帳號：15391324 法界出版社

有夠阿彌陀佛的「屬靈爭戰行動」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八）

105.12.2

臉友傳來的如下告台灣同胞書，法師或道親們，在往凱道出發之前，請先拜讀一遍，如何？

此外，臉友還轉來這樣一則訊息，其中幾則實在匪夷所思：

(3)12/3當天從家中、職場出發前，先自行禱告預備心，請不要在公共、公開場合禱告。

(4)12/3是我們以中華民國國民的身份行使公民權利，所以請參與的弟兄姐妹不要刻意強調教會、基督徒...等。

(6)12/3當天會有各個宗教團體參與，我們抱持彼此相愛、微笑面對的心。

(7)《呼召基甸300勇士》在凱道吹角因為上述原因而更改日期，但這是台灣重要的屬靈爭戰行動，更動後的凱道正式吹角日期，將直接通知已經報名的《300號角祭司》。(這個屬靈行動無對外開放，僅限報名者參與)

(8)哈利路亞，讚美主，神必定成就此吹角行動，我們將日期交給神，神必定開通達道路。

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1339131082773292&substory_index=0&id=784158641603875&__mref=message

「屬靈爭戰行動」，等於是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至於惡魔是誰，那當然就是「各個宗教團體」的信仰對象。於是，令我好奇的是：

1、「屬靈爭戰行動」竟不對外開放！莫非怕被「各個宗教團體」的「惡魔」給玷污了？

2、「屬靈爭戰行動」的主角，竟還要千交代，萬交代，群眾不能以堂堂正正的教徒面目示人，莫非見不得人？

3、其他宗教的信仰對象，正是他們「屬靈爭戰行動」所欲殲滅的頭號敵人，爲了對付同志，他們竟不惜與「惡魔」爲伍？

最後，既然是一場「屬靈爭戰行動」，那麼，信仰對象已被視爲「惡魔」的「各個宗教團體」，竟然巴巴跑去自掘墳墓？

真的是「有夠阿彌陀佛」！



倘若真心「護家」， 「多元性別教育」 ！ 理應大力推動

■ 釋昭慧



上萬名挺同志婚姻人士在立法院旁青島東路封街陳情，要求「反專法、要平權、修民法、爭平等」。（105.11.28，同家會、熱線、婦女新知聯合提供）

臉書留言錄（之三七九）

105.12.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_M9ZI2QAY

這位勇敢、堅毅的母親站出來，以孩子的生命血淚，見證了「多元性別教育」的重要！

葉永鈺，一個胸膛流出汨汨鮮血，孤獨殞落的玫瑰少年，帶給這個世界無比沉痛的省思！

校園需要及早進行「性別教育」——而且對不起，正是「多元性別教育」。讓孩子們知道「男生」與「女生」之外，還有許多介於「男」、「女」中間的性別，這些孩子，不應受到歧視與霸凌。

但是很不幸地，「多元性別教育」已被嚴重抹黑為「教導孩子進行情欲探索的多元『性』教育」，因此引發了廣大家長的莫名恐慌！

任何人倘若真心「護家」，理應大力推動尊重、包容、平等對待各種性別傾向的「多元『性別』教育」。

受到這位偉大母親感動的家長，請妳/你把12月10日這一天天空下來，為那些擁有同志兒女的家長打氣，請妳/你與她/他們一同站在凱道上，昂然告訴這個世界：

妳/你，才是真正的「護家」者！



化除心裡的「一根刺」

勉勵同志及其父母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八〇）

105.12.8

中午在年代參加《新聞挖挖哇》節目錄影。節目名為「守護唯一的家庭價值」，由於不想對他人的私德多所置喙，所以雖然節目主軸放在某位男士的外遇，但感謝主持人與節目製作團隊的寬容，讓我避免品評個人私德，聚焦談同志婚姻的議題。

錄畢，節目工作團隊的重遠與書宏（還有一位可愛女孩，忘了問她的大名），邀我為12月10日的同志大集會，講幾句行前打氣的話。

結果，人還沒回到道場，志華已傳訊息告知：這段節目後的錄影，已經上傳於「新聞挖挖哇」粉絲頁。（<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uYYK-khHwU>）

感謝臉友David Wei Lin的來訊，原來今晚新聞挖挖哇「守護唯一的家庭價值」的談話性節目已經po網了！（如後）

我實在無意充當「名嘴」，但由於本週六另有要公，不克分身到凱道大集會現場，與大家共同見證這段令人熱血奔騰的「台灣同運史」，於是只好用祝福的心，在這兩天趕著上談話性節目，來給同志們先行打氣！

非常感謝年代《新聞挖挖哇》，以及昨天播出節目的東森《雲端新聞室》，當我看到這兩個工作團隊，竟然用這麼大的努力，默默地護持著受苦的同志們，他們的真誠與熱情，真的讓我萬分感動！

勉勵同志及其父母訪談錄

魏孝丞整理

記者：

法師，禮拜六就是挺同的音樂會遊行哦，法師有什麼鼓勵的話跟挺同志的族群說呢？

昭慧法師：

各位同志朋友大家好，經過數十年的奮鬥，有了今天。今天的成果，對大家來講，其實就是成功的——無論走到什麼程度，大家終於在社會上看到各位的努力，使得這個社會即便反同的

人，都得要面對專法的問題。

至於是否修專法還是民法？我們當然還是希望能夠達到最無歧視也最平等的，民法修法的目的。所以在同志大集會中，有同樣的目標，就是希望把同志婚姻直接在民法中加以修訂。

記者：

最近這陣子以來比較偏激的言論，可能對同志造成心理面的傷害。您有什麼鼓勵的話？

昭慧法師：

由於近期同婚議題持續受到高度關注，反同、恐同的網路社群，以及鉅資刊載的媒體廣告，時時公然以危言聳聽的謊話，以及羞辱性的污言穢語，肆無忌憚地傷害同志，這讓我們不免高度關心同志們心靈所受到的傷害。

傷害是必然存在的。我們一方面要嚴正譴責這些傷害的製造者，另一方面，也要坦然面對歧視。在這個社會上，有很多受到歧視的人，不只是同志；即便筆者作為一個女性僧人，也一樣受到過無以計數的歧視與侮辱。「受歧視」，已經是人生的必修功課。因此，面對歧視，不妨當作是一個對生命的錘煉。有了這樣的歷練，我們將會更為寬容地對待那些「與我們不同的」，或「我們看不順眼的」生命形態。

記者：

同志可能面臨：是否要跟家人告知

狀況。在鋒頭上，兩邊的激化比較強烈，不知道怎麼跟家人開口？您有什麼建議跟家人說呢？

昭慧法師：

每一個同志及其父母的狀況不同。有些同志已經到了一個必須「出櫃」的臨界點，因為父母親終究還是會希望孩子傳宗接代，因此逼婚動作越來越頻繁，他們也因此不得不向父母揭露自己的同志身份。

假設父母親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個課題，並且可能反應劇烈，那麼，為了慈悲父母的緣故，暫時保持隱瞞也是不妨。畢竟，並非每個人生命的境界都是一樣的。

還是勉勵同志的父母親，對您而言，成為同志的父母，是一樁饒富意義的生命功課。擁有一個同志孩子，讓您得以開拓人生的視野與境界。而且，也許您覺得非常不能接受這樁事實，所有不能接受的事物，在我們心裡就是「一根刺」。如何讓自己的生命，修到完全化除了「刺」？如何讓所有的「刺」，都能化約成生命的養分？這是您的功課。此時，您的同志孩子正在陪你走完這一段路。因此，如果您能夠安然把這段刺予以化除，那麼您就解脫了。如果您還進一步陪伴同志——您最親愛的孩子，一同走到街頭，陪伴孩子走這同婚運動的「最後的一哩路」，那您已經在修「菩薩」的功課，跟您的同志孩子，昂首闊步地攜手邁向菩提大道。



同婚運動的「最後一哩路」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八二）

105.12.10

同志運動走到今天，從反同、恐同陣營擺出「修法免談」的高姿態，到如今業已接受「同志專法」；而越來越多善良民衆，看到反同、恐同者近似「獵巫」的瘋狂行徑，終於忍不住站出來仗義執言。即此而言，同志運動在台灣，業已度過了最爲難熬的漫漫長夜，黎明即將在望！

是「立專法」，還是「修《民法》」？我們當然希望，立法院能夠通過《民法》修正案。佛家有一句名言：「因地不真，果遭迂曲。」畢竟那些「專法」之議，在「因地」上，依然來自對「非我族類」的厭惡與恐懼，以及自視「神聖」與「潔淨」，視同志爲「罪惡」與「汙穢」的不良意念。這般植基於「性別歧視」的法規，宛如從根腐朽的毒樹，勢將難以培植出「社會正義」的果實。

在佛法的視域裡，所有「情欲」都有相同的本質，那就是：滿足感官享受的動物本能。只要不涉及對自己或他人的傷害，情欲本無所謂「神聖」與「罪惡」、「潔淨」與「汙穢」的分野。異性戀如此，同性戀亦然。

國際人權日當天下午，凱道婚姻平權音樂會有超過25萬人參加，景況空前。（105.12.10，同家會提供）

竟將同志擋家門外

但人們在感官享受的過程中，往往必須面對「由亢奮而逐漸麻木」的心性挑戰。爲了讓感官持續享有亢奮所帶來的愉悅，這時不是「加重刺激」（如：各種性遊戲），就是「變換花樣」（如：換性伴侶）。

情欲所帶來的亢奮，既強烈且飄忽。這時，從感官追逐的無底深淵，得以超拔出來的力量，惟有「家」與「非家」二途。

就前者而言，從一個人與伴侶共同建立「家」的那一刻起，「情人」就轉變成爲「家人」；綿長不絕的恩義，逐步取代了飄忽湧動的情欲。就此而言，「家」當然是有高度價值的。老實說，「護家盟」原本應該將那些願意「成家」的同志，視爲忠誠的「盟友」，因爲，無論是同志還是異性戀者，都有爲數衆多的人，不願被「家」套牢，這些「非家」人士，才是「護家盟」必欲除之的頭號敵人。而它竟然死命地將同志擋在「家」門之外，其思維邏輯之自相矛盾與前後錯亂，由此可見一斑。

單一價值大開倒車

話說回來，「家」絕非人類社會或個體生命的「唯一價值」。自古以來，佛陀、耶穌與無以計數的遊方僧，他們跳脫「家」的冒網，建構「捨家、非家」的沙門生涯，直接以定力、慈力或

慧力來超拔情欲，並且爲人類開拓了甚深廣大的生命視野，締造了璀璨斑斕的精神文明。就此而言，「護家盟」高調提倡「家」的單一價值，在業已建立「多元價值」信念的台灣社會，可說是在大開倒車。

職是之故，周六的大集會萬分重要！這已經不只是一場「擁同」與「恐同」之戰，而是「正義」與「非正義」、「歧視」與「反歧視」、「單一價值信念」與「多元價值信念」決戰的關鍵時刻。

不可諱言的，恐同集團的彌天謊言，相當程度已達成了對廣大群眾的「洗腦」效應；政治人物見到這般浩大的聲勢，難免躊躇不前，搖擺不定。因此，無論你我是不是同志，願不願被「家」套牢，此時都一定要成爲「推動同婚的好同志」。

親愛的同志們，同志的父母親與好友們，還有，對台灣的「社會正義」與「多元價值」，擁有堅定信念的朋友們，12月10日下午，請大家務必要共同攜手邁向凱道，共同見證這段令人熱血奔騰的「台灣人權運動史」，走完同婚運動的「最後的一哩路」！



——《蘋果日報》105.12.10「焦點評論」

南傳、藏傳佛教觀點

■編輯室彙整

■馬來西亞佛教大長老達摩難陀尊者

首先，目前人們對同性戀的態度，其主要影響來自英式基督教對聖經有關部分的看法，再加上19世紀維多利亞時代人以狹隘頭腦所加以的誇大。在亞洲，特別是印度與中國，性事從來不被當成一種骯髒事件，只能暗中享受，或只為繁衍後代。……人們受無明的影響，把身體看成真實存在，渴望滿足自己對感官娛樂的追求。但是精神上成熟以後，無明被知識與智慧代替。因此，在把身體看成虛幻印象時，自然而然就超越了這種執著。我們看見有些高明的人成熟起來以後放棄了性事，就像一個孩子長大後不再玩那些玩具。性事本身沒有什麼錯。錯誤的是對它的執著與受它的奴役，以為耽於性事可以帶來最終的幸福。這是當今娛樂媒體對性事的渲染利用帶來的問題——誇大了性事帶來長久幸福這種神話。……

我們佛教中每天持誦的五戒中，第三戒是：「我接受這樣的訓誡，避免不正當的性事。」……不正當行為的意思是，那些對行事的人或者對方造成傷害的行為。某一種意義上說，假如雙方為成人

即便11月28日是上班時間，也有上萬人自發性串聯動員到立法院，表達「反對歧視專法、修民法支持婚姻平權」的心聲。（105.11.28，同家會、熱線、婦女新知聯合提供）

而且自願，就不構成傷害。在佛教裡，我們不把任何事情看成是一種違反神聖法令的「有罪」。……

佛教並不把同性戀看成是「錯誤」，而異性戀就「正確」。兩種都是用身體進行的性活動，都是淫欲的強烈表現，都增加我們對現世的渴望，使我們在輪迴中陷得更久。無論是兩個男子，或者一對男女戀愛，都出自相同的人身局限，也就是沒有把身體看成空無實相。佛教並不譴責同性戀，就如同佛教並不譴責任何錯事。我們出於對真相的無明而行事，因此所作只錯在「缺乏技巧」。我們沒有權利去譴責他人。我們的責任是幫助他人瞭解到，他們這樣是出於無明，和怎樣找到真正的快樂。我們沒有權利去譴責那些與我們想法和做法不同的人，特別是當自己也身為其它感官娛樂的奴隸這種情形下。我們知道，我們一隻手指指向別人，就有三隻手指指向自己。

總之，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起源於無明，當然沒有基督教意義上的「有罪」。所有形式的性事增加對身體的淫欲，渴望，執著。有了智慧，讓我們學會怎樣脫離這些執著。我們不譴責同性戀是錯的，有罪的，但是我們也不遷就它，這是因為它與別的性事一樣，延緩我們從輪迴中的解脫。

——摘自佛教頻道：<http://www.buddhachannel.tv/portail/spip.php?article3033>

■宗薩欽哲仁波切

從一個非常廣的佛教觀點來說，異性婚姻並不能保證能比同性婚姻來得長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同性婚姻對沉思、禪思之道更有貢獻，那同性婚姻反而勝於異性婚姻。基本上我們在談的是偏見，最近我去了尼泊爾，在過關的時候有很棒的事情發生，入境時要填一個表格，名字、護照號碼等等，M是男性要打勾，F是女性要打勾，還有一個O是其他，連台灣都還沒那麼進步，諸位還在為同性婚姻受苦，這已經是一個過氣的問題了。如果是雙性人怎麼辦呢？他們要不一樣的廁所，在台大有雙性人的廁所嗎？我們在談的是偏見，偏見就永遠不是好事，是人類最糟糕的一種個性，偏見不容易去除，因為偏見在不同文化都非常受到保護。

——摘自台大演講逐字稿：<https://goo.gl/QBIO6l>

■直貢澈贊法王

佛經中並沒有特別指出同性戀是五無間罪。實際上，世間的一切現象都是因果業緣的體現。同性戀與異性戀都是人們在感情方面的執著，都是因緣和合的現象，並沒有特殊的自性。

我想引用白度母在成就之前說過的四句偈言。她曾作為國王的女兒精進修行，已達到很高的境界。一位出家人讚歎她，預言她將轉世為男性出家人而繼續修行，最終成就佛果。針對這種看法



一群家長站出來聲援自己的同性戀子女，呼籲政府能夠通過婚姻平權，讓他們的子女能夠早日成家。
(105.11.7)

和鮮有女性成佛的範例，她發願以女性之身獲得成就，之後說了如下偈言：

這裡無男性亦無女性，
無我無眾生亦無所識，
所謂男與女為無中有，
此乃世間眾生之幻覺。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應該去觀察「情執」。「情執」是欲界眾生的特點，有時也被稱為「癡」，很多時候體現為人們對「自我」的執著在他人身上的延伸。我們經常說「我執」來自無始無明，如人們執著自己的身體，自己的財產，等等……我們也會看到有人將自己的伴侶視為自己的財產，限制對方的成長，導致關係緊張破裂等。

所以，在同性或異性上糾結，沒有任何意義，我們修行的目的是從一切執著煩惱中解脫出來。

——摘自選讀網：<http://www.duxuan.doc/cn/8594119.html>

■噶千仁波切

事實上心中本無男女之別。如果他/她們彼此相處沒問題，就不要干涉，有一個同性伴侶並沒有什麼錯，實際它取決於你自己，是你自己的選擇。不論與誰為伴，關鍵是要讓伴侶快樂，而令我們快樂的方法就是互相慈愛。

如果你有大愛，對方是男是女並不重要，只要你有慈愛心就很好。因為如果有大愛，你的凡夫心念就會歇息，而凡夫心念歇息的時候，你就會見到心性的本質，即真正的安樂，那是無念的真實本性。這樣不論你有沒有伴侶都不重要了。每當禪修時，你都休息在大安樂之中，因為那是心的本性，是全體皆善的心性。那種依賴於他人才能得到的快樂是有條件的，不是本來的心性。所以其實不論你有什麼樣的伴侶，那是你自己的選擇，簡而言之，重要的是彼此慈心相待。要知道，以愛和慈心來對待他人其實是一種功德。

——開示於新加坡「一億阿彌陀佛心咒持誦
閉關法會」



走出歧視的人類境況

■ 釋道華

哲學家沙特1944年的劇作《無處可出》（No Exit）嘲諷過人類的境況，劇作的場景是地獄的一間密室，有三位剛死的人被關在裡面，他們雖然已無塵世的牽絆，但彼此注視著卻令他們關係愈來愈緊繃，他們故作姿態，可能言不由衷的迎合，或者直而無禮的厭惡，因不能泯絕差別對待之相，所以不能無諍，劇中三人，每一個人都會是虐待另外兩個人的人——耶穌雖說「要愛鄰如己」，但沙特認為「他人就是我的地獄」——我們觀看別人，自己始終也被盯視著，我們評斷他人，自己也被議論著，有些人的道德情緒往往不受理性束縛立即就嫌惡看不順眼的人，然後再找理由證明自己的嫌惡非常合理，而非反思對方可能是無辜的。其實在世間我們既然不能避開彼此，本應盡量和睦相處的，可是人卻愛說教、喜批評又往往藉著道德之名而輕視別人，道德粉飾了偏見，狹隘而不寬容，所以人人一直互相鬥爭，如同《無處可出》的地獄密室。

社會心理學家羅伯特·柴恩斯（Robert Zajonc）在一九八〇的實驗，讓受試者評價所觀看的許多事物（如幾何形狀、看不懂的文字），然後再隨意挑選一些讓受試者多看幾次，柴恩斯發現人們原本覺得奇怪的事物如果重複出現在眼前，受試者就較容易有好感，大腦似乎容易把熟悉的事物當成好的，人們對不熟悉的事物往往視為怪異，事物若被視為怪異，就容易被嫌惡，被視為不道德，即便對方沒有傷害任何人。

一九九九年開始，哲學所研究生約書亞·葛林（Joshua Greene）與神經學家強納森·柯恩（Jonathan Cohen）共同研究人在道德判斷時的腦部運作狀況，受試者要進入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儀，結果顯示，道德判斷與腦中情緒處理的區域互有關聯。二〇〇一年葛林在《科學》期刊發表了當今知名的研究報告，之後其他的實驗室也有類似的研究，往往讓受試者在功能性核磁共振造影儀的同時觀看善行或者不道德行為的相片，與葛林的研究結果大多如出一轍，似乎道德判斷總是情感優先的，而人類依其道德觀採取的行為，也通常是易受情緒影響，而非先經過理性推導出合理的結論後才行動，因此人的道德直覺可以立即的嫌惡某些陌生人，對方甚至

沒開口說過一句話。

有人道德嗅覺的異常敏感，道德觀跨越了行為是否傷害他人的層面，又深信自己是正確的，別人沒傷害到任何人的行為，還是容易令他反感而譴責——同性婚姻的爭議亦是如此，因為同性婚姻前所未見，被認為違反了社會成規，所以就算無害，反對者仍認為是敗德甚至噁心的行為，保守派不僅是恐同，往往也恐懼新事物。

同性戀奉公守法卻沒有機會得到婚姻制度的好處，他們不被反對同性婚的人士同情，因為同性婚姻被當成一種「褻瀆」，就如同有人將國旗丟入廁所馬桶，或在寵物死後烹煮食用那樣的令人反感。反對同性婚的人士無視道德觀的多樣性，而一旦人的行為被視為「褻瀆」，便容易被歧視排擠。這類道德直覺是立即而不經由思辨的，有時候，我們還會先譴責對方明明無害的行為，然後為了合理化自己的情緒反應，再虛構對方行為的受害者。

無可諱言，異性取向在人類社會中是主流生物性狀，但我反對將多數人的利益絕對置於少數人之上，使得少數喪失了受尊重權。比如同志婚姻合法化。但又憂心，即便同志婚姻已合法，只要同性家庭人們還未能習以為常，只怕仍要飽受歧視與偏見的。同性婚姻在風俗習慣、倫理道德、宗教以及法律的範疇都會引發爭議，連曾任法官的政客都將

同志結婚以蟑螂繁衍比喻，也許法律的確是經常反映了人們的偏見，但是人類是具有反思及同理心的，近期為同性婚姻力竭聲嘶的很多都是異性戀的知識份子，所以並非異性戀就皆會贊同法律抹殺同性戀的權益。

恐同的心態也可以多重向度的討論，恐同類似反猶主義，皆與基督教文化的影響有關，在過去是人類歧視行為的顯例，近代則又漸漸減弱，這突顯了人類文化的可塑性。大腦使人類可以快速發展文化，但我們的智慧、想像力、同理心及遠見並不是文化創造的，而是它們創造了文化。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若沒有歧視，相信一切人皆有善良的可能性，將令我們的文化越來越寬容，因為寬容，文化也日益的多元——在不夠寬容的社會同性婚姻甚至不可能公開的論辯，台灣社會比起五十年前的確更尊重少數人的權益了，只是人們恐同的道德情緒還在，需要時間適應時代的轉變。

衆所週知，希臘、中國等文明古國在受其他文化影響前，並不特別歧視同性戀。古希臘人推崇精神與肉體和諧一致的愛情，愛情並不只是為了傳宗接代，譬如阿爾西比亞德愛上通曉真理的導師蘇格拉底，儘管蘇格拉底已年老色衰。中國早在《詩經》時就有「兩男相悅」之作，宋代《太平廣記》記載，春秋戰國時的楚國有潘章與王仲先兩男共度餘生，去世之後，「家人哀之，因

合葬於羅浮山」。章回小說《儒林外史》、《紅樓夢》、清末民初時的《孽海花》描述同性戀時的語氣，亦是毫無譴責之意，似乎可以說，中國是在西化之後，恐同者才越來越多的。

恐同的現象說明了文化可以影響行為，但並不是所有的行為都跟「先天」因素無關，譬如同性性取向。「白板論」在科學上早已站不住腳，性取向並非完全是可以後天習得的，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忘了自己即不可能成為同志的事實。在一九九〇年代，許多研究顯示，同性戀是生理狀態，而非心理狀態，是與生俱來，而非恐同者所認為的，是一種後天自甘墮落的惡習。

雷·布蘭查德（Ray Blanchard）發現，已曾生育過男嬰的子宮偶爾會使之後的男嬰體重較輕，且成為同性戀的機率較高。他推論，這也許是母體的免疫反應造成的，因為男胎兒的Y染色體中有特定的男性蛋白質，稱為組織相容性Y抗原，促進了男性異性戀傾向，而孕婦若在懷男胎期間接觸到，體內會開始分泌母體抗體，母體抗體會與組織相容性Y抗原吸附在一起，使抗原喪失機能，從而阻止了調節男性性取向的腦中樞進行性別分化。生過的男孩越多，引發母體的免疫反應就增多，組織相容性Y抗原的作用被抑制，胎兒是同性戀機率就更高。雖然有些男同性戀沒有兄長，但這研究指出，同性戀基因未必在

同性戀身上，而是懷孕期間母體的免疫反應造成的影響。

Dean Hamer於1993年亦表示，同性戀應是出自遺傳，因為他調查了100個男同性戀者的家庭，發現當中超過10%男同性戀者的兄弟都是同性戀者，此外，母系親屬的叔伯表兄弟是同性戀的機會也更高。哈馬又研究X染色體，更發現40對同性戀兄弟中，33對擁有相同的Xq28區段。後來學者J. Michael Bailey研究了409對的同性戀兄弟，結果與當年Hamer的發現很類似，Xq28及第八號染色體的一個區域，確實與男同性戀有關聯。

除了X染色體 Xq28位置的基因與男同性取向密切相關，胎兒在子宮裡的荷爾蒙水平亦能影響性取向，子宮內不同激素的波動是一種非社會性的環境因素，也是後天的。

無論同性戀或異性戀，同樣受基因和環境（子宮內激素的波動）的共同影響。某個人帶有同性戀基因，卻未必就是同性戀者，因無後天的環境讓其基因表現，因此他外顯為異性戀者，但其同性戀基因卻會因生殖而傳給下一代——性取向和基因有關係，研究者還推論，與男同性戀相關的基因能留存下來，是因為擁有相同基因的女性會更具生育能力。

其實又何止性取向是先天決定，像西方的右派政治立場，學者Kathryn

Corson就發現分開長大的同卵雙生子，其「右派態度」有很高的相似度（69%），而分開長大的異卵雙生子則沒有相關。像政治立場這麼典型的文化項目，似乎基因的影響也不能忽略。

恐同論者還有的是援引演化論，謂其違反自然，也就是他們想當然爾且以自己為尺度的那種「自然」，但是，自然其實是非常複雜多元的，他們無視同性性取向在人類歷史中始終穩定存在，並不因個體無法繁衍後代此一生殖劣勢而自人類族群中消失。

總之，同性戀者皆是異性戀生育出來的，推論其可能有為族群帶來演化上的優勢也未嘗不可。演化論上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議題太多了，僅是孔雀華麗的尾上覆羽已是言人人殊，莫衷一是，而客觀的事實是，同性戀現象在極多物種皆有之，目前還是大自然的奧秘，儘管原因不明，還是切莫以我們的淺智率爾認為其「違反自然」，過於簡化地視為變態甚至貶抑之。

恐同者認為同性性取向是一種應該戒掉的惡習，這是一種後天的歧視；他們又認為同性戀違反自然，彷彿生育出來的畸形，這是一種先天的歧視。假若順著恐同者的想法，同性戀如果違反自然，那麼「正常」的異性戀男性應不會在監獄裡有頻繁的同性性行為，而如果同性性行為是人人可以學會的，那又顯然並不違反自然了。習慣是指長時期養

成的不易改變的行為，惡習是指這樣的行為會有壞的結果。天生的同性戀，其同性性行為不是長時期養成的，亦非受監獄這樣的特殊環境的影響。異性戀則不會有長時期養成且「不易改變」的同性性行為關係，否則他們自監獄出來後就應該不再喜歡異性。若說同性性行為是因無法繁衍後代所以是惡習，是可憎的，那麼不孕症夫妻之間的性行為也應該是惡習？或者，任何性行為中的避孕方式才是惡習，因為其讓本來有機會繁衍後代的性行為變成了滿足肉欲——然而很少異性戀會認為避孕的性行為是惡習，是可憎的。

異性戀佔多數的事實並無法推衍出道德，自然界的現象尤其不可視為本應如此的，否則若找出某一物種發展及散布後造成其他物種消失的例子，是否歷史上種族滅絕的大屠殺也是合理的？亦不必引述雜交新聞刻意醜化同性戀，因為新聞媒體幾乎每天都有異性戀的性侵犯暴力。研究達爾文性擇理論的學者，很早就將同性戀當成參照研究異性戀性擇的對象。簡言之，女性的性心理機制和男性差異頗大，所以異性戀男性深受女性影響，降低了濫交、雜交及換伴侶的頻率，因為濫交、雜交都要有女性願意，可女性大多無此性致，不僅不會迎合男性，甚至會厭惡他，再者，花名在外的男性將很難博取喜歡的女性芳心——如果女性的性心理機制和男性完

全一樣，則濫交、雜交行為的發生率，異性戀和男同性戀將沒有任何差別。所以說：「女性外遇因老公而異，男性外遇則看機會」，此理顯而易見，只要是允許一夫多妻的國家，男性若經濟和社會地位高，鮮少有不妻妾成群的。而女同性戀的伴侶關係普遍維持較久（超過異性戀及男同性戀），也鮮少有雜交行為，亦不過是反映了女性的性心理機制。（佛教所謂的習氣？）

至於偏執狂妄計人我，敵視異於己者，我就在此不論了，許多左翼知識份子對宗教的批判，大多是因偏執狂人格往往會藉由宗教而恣其偏見，片面徵引文獻做為自己偏見的註腳，而信徒的從眾心理亦經常助其聲勢，於是歷史上常見彼等視他人為異端而迫害之，此類事端層出不窮，當然令知識份子反感，這是二十一世紀的我們應該謹記在心的。

同性戀者大多是異性戀結婚之後生育出來的，而且同性性取向在生物界、在人類歷史中始終存在，也就是你的家族總是可能會出現同性性取向的人，越多的排斥，只是造成更大的不幸，這其實是不必要的。

世尊常駁斥婆羅門自以為優越的謬論，強調人類是同一個物種而非四個，社會階級不是永恒不變的（如《中部》第二品第83-90、196-197頁；《經集》

第594-656頌）。1995年10月《佛教倫理學雜誌》曾舉辦佛教與人權在線論壇，會議中強調每個人都必須得到平等、沒有歧視的對待，其宣言如下：

我們缺少一個本質存在的自我（anatta）的佛教教誨表明：苦實際不「屬於」任何人。它產生於各種有情的生命溪流中。以在他人的生命溪流中增加苦為代價試圖換來在「我」的生命溪流中減少苦是愚蠢的……因為事實上這將給我帶回更多的苦（業）。¹

法律應該是中立的，不應介入對立的道德觀或宗教立場，我們不應奪去同性戀讓法律承認其長期關係的機會。我們不要被困在偏見的密室無路可出，不要剝奪別人幸福的機會，因為人若喪失了本來可以擁有但還未來的幸福，就等於失去了希望，沒有人的生命應該失去希望。人若能夠感覺就應有所感觸，有思想就該多動腦，可以自由就別被束縛，能夠幸福的就該幸福的生活。有人在宗教裡學到了愛，有人卻只是造成了對立和仇恨，人類社會需要的是愛，不是仇恨。



1. 彼得·哈維著，李建欣等譯，《佛教倫理學導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21。

真幻莫辨的魔法世界

■ 釋昭慧

臉書留言錄（之三六八）

105.11.22

關謠答案，胥在其中

——大力推介「婚姻平權關謠事務所」

最近發現，與我一樣在Line受到反同、恐同者的疲勞轟炸的人，真的不在少數。告訴疲勞轟炸者：「這是謠言。」他們不但不予置信，還會貼來更多反同、恐同者所編造的謠言——危言聳聽的文字謠言，繪聲繪影的影音謠言，以及圖文並茂的畫面謠言。

誓言「不做假見證」的宗教人士，剎時成了勇猛進行假見證的傳道人；而台灣也剎時淪陷成為「假見證」的魔法世界。藉助新興網路社群工具，他們進行著大規模而強迫性的洗腦運動，蔚為二十一世紀台灣宗教運動的奇觀。

於是，抗拒洗腦變得十分困難，許多善良民衆紛紛中箭下馬，加入反同、恐同行列，甚至成了反同、恐同的打手。

即便有免疫力的人，也會感到十分困擾。因為，想要關謠，就得花時間找證據來反駁對方；不關謠嘛，對方就又得意洋洋地貼出更多謠言，騷擾不已。

好佳哉！今天終於看到一些專事關謠的新聞。前帖所轉貼的「Line瘋傳在同志婚負面謠言 引起家長恐慌」，¹即是其中一則關謠新聞。另有專事關謠的部落格與粉絲頁，名為「婚姻平權關謠事務所」，其簡介云：

「本關謠事務所由執業律師與法學博士組成，謠言止於智者，我們希望婚姻平權法案回歸真正的法律理性討論。」

https://www.facebook.com/lawfirmagainstrumour/posts/1703117013338321?hc_location=ufi

<https://lawfirmagainstrumour.blogspot.tw/>

為了杜絕反同、恐同者的疲勞轟炸，我們不妨善加運用婚姻平權關謠事務所登載的關謠資訊，或是將關謠簡潔畫面與「懶人包」直接轉

1. 彭宣雅：〈Line瘋傳同志婚負面謠言 引起家長恐慌〉，《聯合晚報》記者彭宣雅／台北報導：<http://udn.com/news/story/10596/2119360>，2016.11.22瀏覽。

貼，或是將網址直接轉貼，請反同、恐同人士逕行進入以下網站瀏覽即可，答案胥在其中矣！

真幻莫辨的魔法世界

印象最深的是，有一位十分正直的友人，業已義憤填膺地加入了立法院抗議行列，並於兩天前傳來Line簡訊云：

「佛教，基督教，一貫道會站出來，都不是反同，是反破壞婚姻制度，反破壞家庭，反對不可以叫爸爸媽媽。」

我真不好意思告訴她，那位某某教的某某人士，聽說是「山寨版」，業已驚動他們的總會出面澄清了事。

於是只能回應她：「誰說過不可以叫爸媽？他們真的是太危言聳聽了！」

爲了證成同婚法案通過後，我們不可以叫「爸爸媽媽」了，她傳來一篇批改小學生作文的圖檔，畫面中，老師將孩子作文中的「媽媽」，通篇改成「雙親」，並批云：「請家長提醒孩子多元成家的觀念!!」當時我直覺這一定又是網路謠言，但一時苦無證據，只能反問她：「網路上造謠的事還會少嗎？」

昨天終於看到網路謠言：

★網友質疑粉專，且查出圖片來自某反同性婚姻人士的部落格文章。

★原篇網誌寫道：「多元成家通過後的小學2年級作文（圖為模擬示意）」，作者邀請讀者於（2013年）11月30日上凱道守護家庭。

★換言之，此圖已是三年前的假想文。

台灣真的，真的，真的已成爲了真幻莫辨的魔法世界！

<http://n.yam.com/yam/gay/20161115/20161115972713.html>

這回連我也被矇了！

最近常看到人傳來質疑同婚法案的LINE，說是尤美女委員所推出的同婚法案，已將「父母親」改成「雙親1」與「雙親2」。

我雖於去年撰寫研究計畫時，看過三個不同版本的草案（同志婚姻制、伴侶制與多元成家制），但是本次尤委員所推動的同婚法案是否已作了進一步修改？我還沒時間上網查閱。因此我也將此謊言當真。頂多只是反問：

「雙親1、2有不實嗎？這不就是他們強調的『一夫一妻』嗎？難道還要有『雙親3、4』不成？還有，這是指他們從此不准被稱作『爸媽』或『父母』了，是嗎？」

剛才開會完，得空上到「婚姻平權闢謠事務所」粉絲頁逐一瀏覽精采的闢謠留言。一看，三個草案都沒有「雙親1」與「雙親2」的法律名詞。特別是，現在送進立法院的婚姻平權草案，最多人簽署的民進黨版本，對於稱謂的部分，可是「一字不動」。

原來，這回連我也被反同、恐同者矇了！



婚姻平權關謠篇

■婚姻平權關謠事務所（由執業律師與法學博士組成）

Q1：身分證上的父母欄，是否民法修正後會改為「雙親一」、「雙親二」？

身

分證屬於內政部之下的權責，目前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是否會修改或如何修改。但身份證上應顯示什麼欄位及如何顯示，和民法的規定並沒有必然的關連。

戶籍法第52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因此，身分證上要記載什麼內容，是由內政部訂定辦法（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大家翻翻自己的身分證，會發現上面已經是用性別中立的「配偶」欄，而不是使用有些人擔心會消失的「夫」或「妻」用語。身分證上的記載事項，法源在戶籍法，和民法上的規定沒有必然的關連。另外補充，身份證上最重要的功能是要能確定這張證件確實屬於持證的個人，這就是戶籍法第51條第一項所說的：「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為了個人資料的保障，現在一般的趨勢是慢慢把身份證上與人別辨識不一定相關的私人資訊拿掉，例如早期的身份證上顯示的還有籍貫、職業，逐漸這些都不再保留。國外有些證件上，所登載的資料是眼球顏色、身高等等，因為這樣的資訊才有助於當場確定人證合一。最後，也因科技發展，有些資訊或許需要特定機器判讀，不再直接登載在身分證欄位上。這些發展都是考慮到越多的資訊記載，都增加私人資訊流出的風險，乃至造成有利於詐騙犯罪的環境。

總之，身份證的設計一直在更改，為了防偽也常大規模地換發，設計上最主要的專業考慮是如何防偽、如何有效人別辨識、如何保護個人資料。所以說，身份證件不必然和民法連動，而必須在個人隱私權與提供簡便身份文件相衝突的利益中，求取平衡。

——回答者：Gabrielle Yang（律師，台大、耶魯、劍橋法學碩士）

Q2：同性伴侶可以成為民法上的「家屬」，根本沒必要修法？

政府逐漸同意同性伴侶可以是家屬，但認定上仍有變數。即便是家屬，零星的權利和異性配偶難以相比，且家屬制度開放的特質

和一對一的親密關係相牴觸。

最近蠻流行的說法是同志伴侶依民法可以成為家屬，家屬的權利地位夠用了，所以沒有必要修民法。許多人聽到這裡，第一個想問的是：家屬到底是什麼、有什麼權利義務。

家是什麼？家屬又是什麼？

要了解家屬，要先知道民法所規定的「家」。家是早期大家庭的反映，比現在常見的核心家庭來得寬，它指一群有永久共同生活的意願，住在一起的親屬，所組成的團體。家的成員們可推選一位「家長」，家長之外的其他人就是「家屬」。

但在有血緣婚緣的親屬團體之外，民法也承認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可以加入「家」，成為家屬的一員（民法1122、1123條）。法院承認過的無血緣關係家屬如：與地主長久同住共耕的佃戶（如94年台上739號判決）、以結婚為目的和未來公婆同住的未婚妻（23年上字第3096號）。過去常見的例子是「妾」，民法施行以後不承認妾有配偶的地位，與夫家之間沒有親屬關係，但可以是夫家的家屬（21年上字第2238號）。現在比較常見的是長久同居的男女，有可能被認為是家屬（如104台上1398號）。

同性伴侶是家屬嗎？

同性伴侶是不是民法上的家屬呢？

過去很模糊，但今年6月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及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三字1050014527）首度發函肯定同志伴侶有可能是家屬。但這不是說同性伴侶只要在一起，就理所當然成為家屬，還是要由政府機關或法院依個案的情況認定，是不是有長久同居的意願與事實。至於戶籍登記或近來各地方政府開放的伴侶註記，可以作為證明，但無法完全取代兩人仍須有同居事實，這也暗示，因故分隔兩地沒有居住事實的同性伴侶，可能仍無法取得家屬地位。

同志是家屬，表示民法上「家」的內涵改變了。

在理論上，同志主張家屬地位，可能和「家」的制度原理不太相合：在學說上會提到，家的基本成員仍是有血緣與婚姻關係的親屬，先是親屬團體已經成立一個家之後，沒有血緣的人可以加入，也就是「入家」（上述法務部函也提到這點）。這也比較符合傳統的「家」所根據的社會經驗，傳統大家庭中許多親族同住，雖有佃戶、長工等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加入，可是這些沒有血緣的人畢竟是加入一個已經存在的親屬團體。但現在，兩個完全沒有血緣、也不具有婚姻關係的人，是否可以獨立地組成民法上的家，而不必加入既存的親屬團體中？

如果堅守民法學說對於家的核心仍是親屬團體的講法，可能會導出同性伴侶

若想透過目前民法成為家屬，就非得是一方去加入他方的家、搬去和他方的親屬同住不可。這聽起來還蠻有傳統美德的，可是不符合現代社會許多伴侶（不論同性異性）不與親族同住的現況。何況，真要住一起，對方的親屬接受或不接受呢？如果家長（未必是由伴侶擔任喔）或其他親屬，不接受對方來同住，或者隨時要他搬走，那家屬的關係就不能成立、或者因為被迫搬離而消滅了嗎？

相反的，如果主張兩個沒有血緣、不具婚姻關係的人也可以自成一家，那麼接下來法律上可能也必須逐漸承認，多數沒有血緣的人，基於長久的同居的事實與意願，也應該能成立為民法上的家，例如宗教的同修團體或老年照護機構裡的住戶，並有彼此扶養的權利義務。這樣的解釋結果不是不好，但這確實會逐漸轉變民法上的「家」的制度風貌。如果拒絕同性伴侶擁有婚姻關係的理由是，害怕這樣會改變「婚姻的本質」，那麼讓完全沒有血緣也無婚姻關係的人成立一個家，其實也改變了民法上「家的本質」。

家屬有什麼權利？沒有什麼權利？

最後，即使同志伴侶越過了種種關卡，取得了民法上家屬的地位，家屬的權利地位和配偶是遠遠不能比的。家屬最重要的權利是請求扶養，除此之外在法律上的位置蠻邊緣的。就算是請求扶

養，家屬能請求的權利順位仍是比較低的，排在配偶、子女和父母之後，這和異性配偶理所當然享有被扶養的地位是有相當差距的。

把人視為家屬，其實就是要說這個人「不是合法的配偶」——他可能是同居人、未婚妻、妾、甚至是佃戶或長工，但他絕對不是配偶。即使不看法務部報告指出的四百多項專屬於配偶的權利，都是家屬無法享有的；異性配偶間最基本的權利義務，從住所決定、日常家務代理、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到兩人財產制怎麼處理、有孩子的話如何養怎麼教、誰和誰有親子關係、或者一方過世後的繼承、萬一離異法律上如何處理破碎家庭關係，同性伴侶間都沒有法律規定。

家屬制和一對一關係的衝突

沒有權利是一回事，但家屬制度對於同性伴侶的不合身與不合邏輯，更明顯地展現在對義務與資格限制也幾乎完全欠缺：例如，家屬可以有很多人，不必是一對一、也沒有忠貞的法律要求，家屬是遠的近的親等都包含在內等等。這種範圍比較開放、權利義務聯繫薄弱的關係，和一般人對於親密伴侶關係應該彼此專一的要求是相反的。

所以，若是有人一方面以同性婚姻接下來可能會變多P伴侶等等的不實攻擊，來反對同志取得配偶的法律地位並承擔相關的法律限制；另一方面卻說同

性伴侶當家屬就好不用立法，毫不在意家屬制度的開放性，這樣的主張是錯亂矛盾的。

家的制度，在民法實務上的重要性很低，這反映出它對現代社會早不合用，套在同性伴侶之上效益有限，立法確立同性伴侶的法律權益及義務，才是正本清源的做法。

——回答者：Gabrielle Yang（律師，台大、耶魯、劍橋法學碩士）

Q3：民法修正新創了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法條一定不單純？

不，三黨團的版本都只有在結婚制度內同時納入同性及異性配偶。沒有伴侶制度、也沒有家屬制度。家屬制度、伴侶制度和婚姻平權法案沒有任何關係，更不會有修了民法972條，接下來就一定會要過其他制度的道理。

經多位網友要求，雖然這個謠言很多人都知道來龍去脈了，還是在此聲明一下。現在還有許多人討論這次的民法修正案時，都還是一起將三年多前伴侶制度、家屬制度這兩個民間團體起草、建議的版本（此兩制度的法案從未進入過立法院），混充在一起造成大家混亂和恐慌。

2013年民間團體伴侶盟完成了三個草案：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並尋求立委支持。但當時真正得到夠多立委支持而送進立法院的，只有當時的婚姻平權案（即結婚制度中納入同

性與異性配偶），不含另兩案（伴侶制度和家屬制度）。

谷阿狗的多人多元成家影片（錯誤的影片我就不貼上來了，只是當時連谷阿狗對於把父母改成雙親，夫妻改為配偶沒什麼意見喔），內容其實許多錯誤，也把三個法案混在一起隨便說，但現在沒有駁斥內容的必要了，因為從頭到尾他批評的法案就不曾在立法院存在過；其他附隨著的想像，如伴侶間「沒有性忠貞義務」、小三合法化、多P家庭等等也就根本不存在。

至於現在立法院內民進黨、國民黨和時代力量的版本，全部也都只是關於婚姻平權，沒有伴侶制和家屬制。不知道為什麼有人故意把舊影片回收利用，造成混淆。時至今日，同性婚姻民法修正草案版已針對當時的反對聲音和修法版本做了修改，與這些老舊的批評和謠言已經完全無關了。

另外，提供一個容易的檢視方法：現在只要看到什麼「多元成家」、「伴侶制度」的字眼、或者有人貼給你的民法修正條文上面有「伴侶……」二字的極可能都是之前舊的民間版本草案。

——回答者：Angela Hung（律師；台大、哈佛法學碩士）

Q4：台灣的醫療法已經修改成同性伴侶得為關係人了，但是同運團體還在繼續騙？

錯。醫療法上本來就沒有規定一定

要是配偶或親屬才能簽屬醫療同意書。但在醫療糾紛的陰影中，同性伴侶如果不是法律上的配偶，身為關係人的同意權無法落實。

這個問題起因於醫療法規定在某些情況下，醫療機構必須向病人、或配偶、親屬、關係人說明並取得同意。醫療法第63和64條規定，在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才能進行。醫療法第81條另外規定，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及處置等等。

醫療法上說的關係人到底是誰？範圍本來就相當寬，任何和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的人都算在內。依據「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說明，包含「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也就是說，關係人並不需要真的什麼了不起的親屬，才能簽同意書，因為連肇事駕駛人和軍警消防人員都有權利簽署。就算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稱「摯友」而拿到這個權利，也沒什麼特別。今年（105年），衛福部發文各縣市衛生局，明文肯定「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如同居人、摯友等之

認定，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如同性伴侶註記文件等為要件」。

衛福部的函釋讓同性伴侶在醫療院所中的尷尬地位被看見，但是這個函釋無法落實同性伴侶的同意權，反而是把接受同意書與否的重擔又丟回給醫療人員。道理很簡單，當病患家屬和無法律關係的同性伴侶意見相左，為了降低醫療糾紛的風險，醫療院所和醫療人員會怎麼做？身為律師，一定建議他以有法律上有權利對他提起訴訟的人的意見為主。醫療現場的做法通常也是如此，常是先詢問病患家裡的親屬狀況，如果本人不能簽署同意書，通常配偶和直系血親還是第一順位，再來是旁系血親，無血緣和親屬關係的順位會被擺在最後。畢竟為了降低醫療糾紛的風險，一定是要找有法律上發動索賠和告訴的權利人來同意。

所以，我們必須來看法律上誰有資格告醫院、告醫生？醫院一定得找到這些人來同意醫療處置，否則糾紛的可能性大增。列舉幾個關於醫療糾紛可使用的民法損害賠償規定來看，民法第194條說，「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這一條通常是被害人的父、母、子、女、配偶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的基礎，同性伴侶不在其中。其他民法上債務不履行等財產上請求權，如當事人死亡，

可由繼承人繼承行使請求權。繼承人在民法上的順位是：「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因此，這些順位以外的人，如同性伴侶，也沒機會繼承其他民法上請求權。

至於刑法的部分，醫療人員可能被追訴業務過失致傷、致死罪（刑法276、284條），其中能夠提起告訴、請檢察官開啓刑事調查的是誰呢？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同志伴侶唯一有可能成為告訴權人的方法，是納入家屬範圍解釋，則還需要其他事實證明等等的問題（家屬問題本粉絲頁會另為文探討），總之和親屬相比，權利非常不確定。甚至，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還有獨立告訴權（參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一項），即使被害人（病人自己）決定不提起告訴，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也可以提起獨立提起告訴。因此上述這些親屬的意見一定會被優先考慮。

我們知道有些基於個人理念而勇敢以同志伴侶意見為主要考量的醫療人員，但這些支持，等於是讓他們風險大增，因為事後可能面臨有法律上告訴和求償權利的親屬們求償。把這樣的風險轉而讓醫療現場的人員承擔，既不實

際，甚至殘忍。醫療院所不採納同性伴侶的意見，不是他們不友善，而是法律根本不支持。如不給予同性伴侶如同配偶的法律地位，衛福部函釋的效用也只是裝飾品而已。同性伴侶在醫療現場的尷尬和心酸，從法律上來看不是欺騙。

——回答者：Angela Hung（律師；台大、哈佛法學碩士）

Q5：新法新增國小情慾探索課程？

錯。婚姻平權民法修正案與「任何一種性教育」的實施均無關。

面對這個問題，我們先以目前最多立法委員連署的民進黨版本為例，草案裡面只有五個條文（變動非常少！），我在此全部列出，大家來看看有沒有關於性教育的規定。括號內則是我的解釋：

1、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規定義務之規定。

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本條是為納入同性配偶新增的）

2、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刪除原文男女雙方的"男女"二字）

3、第九百七十三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本來是規定男十七歲、女十五歲才可訂婚，修正草案認為這個區別在現代社會沒有必要，所以修改）

4、第九百八十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本來是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才可結婚，一樣這個區別很恣意，為什麼女生可以比男生早結婚？也修改成一樣的年齡門檻）

5、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本條白話文就是指法院及做收養評估報告的機構，不能因為想收養的人是女性、或者看起來有點娘、或者是同志，就立刻拒絕收養的請求。而是必須看收養者的家庭環境、經濟狀況、身心狀況等綜合判斷。因此，法院不會因為是收養人是一對異性戀夫妻，且男看起來雄壯威武、女看起來溫柔體貼，就一律准許收養。但也不會因為是同志伴侶要收養，就一律不准收養。

但，法院在認可被收養的原則一直都是「養子女的最佳利益」，這一點完全不變。必須要在欲收養的子女最大利

益下才准許收養，由法院個案判斷、個案把關，目前法院收養的審核非常嚴格。）

國民黨和時代力量的草案更動的法條則較多，主要是因為將法條中的男女區別，更改成比較中性的稱謂，但也沒有任何一條與性教育有關。

至於擔心稱謂改變不能叫爸爸媽媽的問題，請看我們粉絲頁裡面已發文的解釋（不會不能叫爸爸媽媽的）。但如果你真的真的很在意法條中「父母」變「雙親」，你也可以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此版本沒有變動任何法條中既有的稱謂。

這幾個法條經過這樣解釋，相信任何一個人都會覺得這些文字與任何一個版本的性教育完全沒有關係，更不用說加入特定的情慾探索的內容了！民法規定本來就不處理性教育問題，反對同志婚姻團體花錢登了兩天的全版廣告，內容卻都是誤導，讓我們無法針對真正的法條做真正的討論，令人遺憾。

——回答者：Angela Hung（律師；台大、哈佛法學碩士）



——原刊於 <https://lawfirmagainstrumour.blogspot.tw>

我的同性戀爸爸

■巴迪



11月21日，多個已經養育子女的同志家庭召開記者會，盼立法院修正《民法》通過婚姻平權法案，不要再讓他們與小孩繼續當法律上的陌生人。（105.11.21，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提供）

我來自台灣，今年27歲。我的爸爸是一名男同性戀者。

我的爸爸是一名外形陽剛的男人，年輕時就確立了自己的同性傾向，不過限於當時社會風氣壓抑，爲了順服社會期待，與我的母親結婚生下了我與哥哥。

我的爸爸是一個對家庭負責任的好男人，照顧孩子、愛護妻子，然而在我們約莫國小的時候，我的母親竟然外遇，並且與一個有錢的老闆私奔，甚至涉嫌詐欺，陷害我的父親，讓他無故積欠了巨額的債款。

不但「家長本身是同性戀，而且還是單親」。這個「家庭結構」的組成在某些聯盟的眼裡應該是超級不正常、超級崩壞價值、超級變態的。但是，雖然苦，我們過得很好。

背著巨額債款，還要扶養兩個年幼的孩子，我的爸爸辛苦地支撐著。（我永遠記得，我跟哥哥兒時只有在新年的時候可以買新衣服，我們總會很有默契地選擇價格最低的品項，而不是自己最喜歡的品項。）

其實，我們的父親從來沒有跟我們真正出櫃過，一家人從小到大相處，什麼樣子大家心裡老早心照不宣。記得小時候，爸爸有一天煞有其事地要與我們「談談」，這時我和哥哥就搶先一步安

慰他說，「我們早就知道啦！又沒什麼！」。

我爸爸常說，他很恨我媽媽，但是他又很感謝我媽媽生了兩個他最愛的孩子給他，這樣比起來，也就沒那麼恨了。我的爸爸每天必須花非常多的時間來維持生活的家計，與支付債務，其實並不會有太多管教我們的時間，我與哥哥平常很自由，也自動自發在店裡面幫忙，很小就可以獨當一面。

小時候，我的成績很優異，考上全縣市公立的資優班。要說到校園間的歧視，我覺得倒沒什麼，真的別小看孩子們，孩子都很成熟的。要說到真正受到的歧視霸凌，反而是「來自家長」的。

「以後不准他來我們家玩了。」

「不准再跟他來往，他沒有媽媽，你怎麼知道他是不是心理變態。」

這些話很割人，很傷害，卻都是出自於外表看起來好和善的「正常家庭」的同學媽媽口中。同學們倒是與我相處融洽，他們知道，沒有媽媽並沒有讓我有什麼不一樣。

我們的家庭，跟別的家庭真的沒有什麼不一樣，我們也吵架，青少年時期也小叛逆，但是我們家人間的感情更加緊密。我和哥哥都努力在課業表現上，考上第一志願，我在創意與藝術上較有才華，而哥哥則是比較穩重會讀書的理工男。

我們的家庭教育是「如果我有一塊

大的餅、一塊小的餅，我們自己要拿差的，給別人好的」，待人處事多讓人幾分，在社會上看見需要幫助的弱勢，多回饋幾分。雖然這些品格教育讓我在出了職場，受到了不少算計與陷害，不過完全不動搖我的品格形態。

我的哥哥是個優秀穩重，讓人尊敬的對象。並且也順利娶到了一位很棒的妻子，生活過得很幸福美滿。記得在我哥哥的婚宴現場，我和爸爸哭得不成人形。

這樣的哭天搶地的戲碼，其實也不少見，在哥哥剛考上大學要離家的前一晚，陽剛形象的爸爸在床上哭成了淚人兒，說有多麼地開心自己的兒子要上大學了。在我受傷進醫院的時候，爸爸趕來看我，他哭到瀕臨崩潰。

我的爸爸，用他的生命、責任感、與愛來撐起這個家，孩子們深刻地感受到這一切，又怎麼會去質疑「我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的家」？我告訴你，我們「完全不在乎有沒有一個媽媽」，完全。建構一個家庭的要素，是愛。

記得大學的時候，有一個同學很鬱悶，因為他的家庭並不快樂，爸媽不睦，母親從小給他非常少的關愛，讓他從小感到偏差。那時我跟他分享，我印象很深刻，兒時，我爸爸曾對我與哥哥講的一句話「如果今天我們只有兩個麵包，我會給你們兩兄弟一人一個，爸爸不會吃。」

聽完，我這位同學眼眶泛淚，對我說「我真的好羨慕你，你很幸福」（他也知道我爸爸的性傾向）。

現在婚姻平權議題中，倍具爭議的是「同志伴侶可否認養孩子」，基本上反對者都是以「孩子的人權」來捍衛反方立場。他們不相信同性戀者心中也可以有愛，不相信同性戀者也有能力撫育小孩成長，他們認為同性戀者的小孩，長大就會變成同性戀者。在這種種的誤解與歧視之下，他們卻沒有想過，其實這些「育幼院中渴望家庭溫暖的孩子」們的幸福，正是被他們所阻礙著！

孩子們需要的成長環境是關愛，絕對不是模組化的一夫一妻家庭結構。

首先，請先停止你們的「多數者優越」，跟你們不一樣的人們能力並不比你們差。並且，也請不要小看了孩子們的感受度與良知。更不要用你們自己的價值觀去限制別人應該享有的權利與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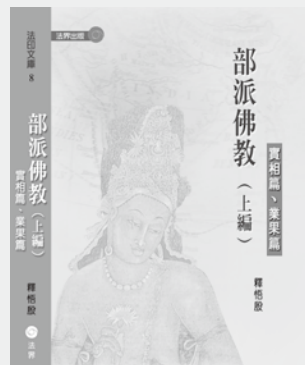
請你們不用為我們操心，
擁有同性戀家長，
我們非常快樂！
最後，更正一點：
他不是我的「同性戀爸爸」，
他是我爸爸。

PS.我的故事當然不能代表所有的同志家庭，然而不同的家庭就會有屬於他們特有的美麗生命故事，只要家長可以給予孩子充滿關愛的成長環境，不一樣，其實也都很一樣。



再版消息

《部派佛教系列〈上編〉： 實相篇、業果篇》



- 作者：釋悟殷
- 規格：精裝本，400頁
- 再版日期：105年9月
- 訂價：450元
- 出版：法界出版社 03-4987325
- 劃撥帳號：15391324

內容簡介：

部派佛教在次第發展中形成，學派分化的次第，分裂的系譜，是眾說紛紜；學派在不斷分化而互相交流下，又形成了無邊異義及彼此錯綜複雜的關係。因此要理解部派佛教思想，釐清彼此錯綜複雜的關係，並非易事。

研讀部派佛教，有一根本原則：以佛法「緣起」的本質與佛教的實踐性為出發點，掌握學派思想分歧的重要問題，順著這些思想發展的自然傾向，配合著時空背景以理解學派論義。

此一根本原則，可說是研讀部派思想的捷徑。倘能掌握此一根本原則，那麼，不管論師們如何地橫說豎說，很多看似複雜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格外珍惜這樣美好的夜晚

知光師公九秩晉六慶生感言

■ 釋昭慧



晚上，學眾為九秩晉六高壽的知光師公祝壽。（105.10.22，照片中拿著公仔遮臉的，是可愛的自閉兒小甥女珮嫻）

臉書留言錄（之三五二）

105.10.22

晚上，性廣法師上完玄奘大學宗教所在職專班的課程，特別趕回學院，與常住學眾及我的家人，一同為慶賀知光師公九秩晉六華誕，而齊聚齋堂向師公祝壽。

自弘誓學團成立以來，我們有個不成文的規矩，常住所有住眾（包括我與性廣法師在內）一律不做壽，師公也一樣。例外的是，學眾每年都會分享壽糕，共慶她的高壽。因此，雖然就在今天中午，大家共同於同一地點，歡慶張永年老居士九秩壽誕，但是居士們都不知道，晚上竟還有師公九秩晉六的小小慶生會。

這塊名為「黑森林」的大壽糕，是特製的無蛋壽糕。這是妙雲蘭若前後任住持上慧下理長老尼與上常下光長老尼，特地與師公結緣的愛心壽糕。感恩兩位長老尼，不但長期慈悲護持學院，而且每年還布施一筆為師公購置壽糕的專款。

唱完生日快樂歌，師公吹熄蠟燭，性廣法師協助師公，為壽糕切下第一刀。我們還逗師公背誦「順治皇帝讚僧

詩」，她老人家一邊背誦，一邊開懷而笑。接著大家快樂排隊，從師公手裡收取紅包。

難得今年德風大姊也從加拿大趕回來為師公祝壽，我們闔家姐妹、妹夫與兩個甥女，遂與師公、廣師父合影留念。

不禁想到去（104）年此時（國曆11月1日）。當天菩薩戒會圓滿，戒子陸續出堂。晚上五時，學眾為九秩晉五高壽的知光師公祝壽。當時師公因假牙刺傷，膿腫穿透左邊臉頰，住在慈濟醫院。她老人家為了順應學眾為她祝壽的心願，勉強拖著羸弱、枯瘦的病體，從慈院請假三小時回來，左頰還蓋著紗布。當時師公還再三交代德風，要準備好紅包與所有學眾結緣，在場者一定要人人有份，不可短少。（請見佛教弘誓電子報第324期：<http://www.hongshi.org.tw/userfiles/epaper/hongshi%20pic4/324.html>）當時師公的病情十分沉重，不容



性廣法師協助師公，為壽糕切下第一刀。20吋的大壽糕是妙雲蘭若慧理長老尼、常光長老尼結緣。（105.10.22）

吾人樂觀。後來她老人家還一度斷絕飲食，專意求生西方淨土。

經過三個多月的病魔折騰，於慈院三次住院之後，在趙院長與慈院團隊、常住師生與看護者等多方共願善行中，師公竟然逐漸好轉，不但沒有動手術，且奇跡似的擺脫了「可能得終生使用導尿管」的命運，恢復了正常排尿功能。

（詳見拙作〈道在屎尿：老病照護經驗分享〉：<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C1F0959E43C5998FC00F707026A3F51A>）

回憶此情此景，在去年此時慶生會的歡笑聲中，大家多少帶著些許「前景未明」的淒涼與擔憂之情。

如今，看到師公容光煥發，嘴角洋溢著欣喜之情，笑逐顏開地逐一發放紅包，而且在大家吃著壽糕法談之時，她竟可整兩個小時坐在輪椅上，忘了色身的疲憊，看著大家你一言、我一語地談話，時時欣然微笑！

內心不禁格外珍惜這樣美好的夜晚，也對長期共同悉心看護她的紹玄師父與湘雲等，以及撐持道場，護念師公，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學眾，內心充滿著感恩之情！



唯識學在現實生活中的運用

記二〇一六年千佛塔寺佛學講座

■ 釋耀行



耀行法師奉恩師上明下慧尼和尚之口諭，2016年9月返回廣東梅州千佛塔寺，為佛學院師生及常住僧眾，做為期九天的佛學專題講座，全體歡喜合影。（105.9.20）

廣東梅州千佛塔寺是筆者的出家祖庭，2016年9月奉恩師上明下慧尼和尚之口諭，筆者返寺為佛學院師生及常住僧眾，做為期九天（20至28日）的佛學專題講座。本期講座共有學員150多位，其中出家眾有85位。

授課之初，原本設定的聽眾是佛學院的學生，所以，筆者擬定的講題是「初期瑜伽行派的修行理論及實踐方向」。意在從思想史的角度探討唯識學派，溯源於根本佛教、部派佛教，乃至作為初期大乘佛教的兩大正軌，在怎樣的時代背景下，相當程度的整理了聲聞佛教與大乘佛教的基本教理、修行綱目與證果次第。

可是始料不及的是，授課前一天晚上，才得悉本次講座是面對大眾的講座，也就是聽眾中既有佛學院師生，也有常住師父，以及隨喜旁聽的諸位佛友。這就意味著要臨時改變一些講授的內容。怎樣在短短的九天時間（27堂課時），將唯識學這門義理艱澀的課程，講得令聽者有連續聽下去的興趣，乃至假以時日能夠繼續學習唯識的相關經論，這對筆者來說無疑是極大的考驗。好在講題定的是「修行理論及實踐方向」，反覆權衡後，筆者決定，在簡述唯識史的基礎上，廣說實踐部分，而這也是聽者最關注的。唯識學源於瑜伽師

的禪觀實修，因此論述唯識要義時，不廢「解行」，時時注意該學派指向的修行意義，導正因觀念錯誤產生的修行偏差，就顯得尤其重要。

在課時的安排上，承襲佛教弘誓學院三年學修「阿含研習營」的經驗，上午由筆者授課，下午安排學員分組討論課程內容，晚上再帶領學員靜坐。全天的課程奠定於聞思修的基礎上，令學員一掃單一的被動聞法，身體力行的投入到「法」的實踐中。筆者也正因為在學院舉辦的「阿含研習營」深得其味，所以本次講座沿襲了這樣的方式。其實，這也是佛陀教導弟子修學佛法的重要方法論，從原初的《阿含》聖典，乃至唯識學派的根本論典《瑜伽師地論》，在在處處都貫穿著這樣的學修次第。例如：《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就詳細羅列出「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之三地，爾後才進一步教授「聲聞地」與「菩薩地」。換言之，無論是聲聞行人還是菩薩行人，起修都必須依循聞思修的次第。這對於那些視聞法為「說食數寶」者流，無疑是有警示意義的！

基於聽講的學員程度參差，所修學的法門也林林總總，有學密持咒的、念佛求生淨土的、學戒持律的、參禪打坐的等等。而筆者之意，亦不在課程結束後多出一個專修唯識宗的。所以，扣準佛教的根本思想「緣起」，立足於「法」



耀行法師講授「初期瑜伽行派的修理論及實踐方向」，內容在簡述唯識史的基礎上，廣說實踐上的修行內容。（105.9.20）

的闡述，而不在一一的法門中去比較彼此的優劣，以此減低聞法者的宗派成見，回歸到法的認知和學習中。結果，這樣的教學方式還真是有用！千佛塔寺是一座傳統的寺院，目前有150多位比丘尼在此修行，寺院設有專門的念佛堂，讓那些專修淨土的行人在此一心念佛。開講的第二天，就有熟悉的出家師兄弟告訴筆者，連那些住在念佛堂的出家師父也到法堂來聽課了，真是稀有難得！

千佛塔寺地處粵東山區，素有僑鄉之譽，加之恩師上人胸襟開闊，所以會集了來自各省市的參學者，來寺弘法的法師也絡繹不絕。本次返寺院授課期間，恰遇師父上人因法務外出，雖然走之前仔細交代妥當，要求所有常住眾參加課程，但筆者畢竟離常住多年，除去當年熟悉的幾位師兄弟，後來者都完全

生疏。加之唯識學歷來以艱澀著稱，所以，除去佛學院的學生，很多常住眾是以結緣的心情來參加課程的。但是隨著課程的深入，逐漸感受到唯識學並不都是在講那些她們聽不懂的名相，反而是與我們生活中的起心動念息息相關的，正是這樣的認知牽動了想要繼續聽下去的意願。上午第一節課時間，因為很多住眾還在出早坡，無法準時上課，因此敦請佛學院教務長與筆者商議，將第一堂的時間延後，這樣她們就不會漏聽了。據說以前這樣的連續講座，是需要僧值師父去巡察的，以督促那些懈怠的人前往聞法，像這樣積極踴躍的爭取全程聽課，是很少見的。

然而這並非筆者講授之功力使然，正如印公導師在《成佛之道》之偈頌所言：「依法以攝僧，和樂淨為本」。僧伽依法共住，組建「六和敬」僧團，如果彼此之間不能「見和同解」（法味同



承襲佛教弘誓學院三年學修「阿含研習營」的經驗，上午授課，下午安排學員分組討論課程內容，晚上再帶領學員靜坐。（105.9.20）

受）、「戒和同行」（行為規範的一致）、「利和同均」（財利共用），那一群捨家共住的修道人，要靠什麼來維繫道場的清淨以「令正法久住」呢？所以，建立清淨道風的前提，就得有持續精進的學風，古之大德求法若渴，今之學人當效法先賢，好樂於法，以法為侶，方不失出家之本。

佛法的修持離不開身心的認知，五蘊中除了「色」蘊是關乎生理的部分，其餘四類，「受、想、行、識」，都是對於心理的詳盡分析。到了唯識學派就更加強調心的功能性，依《華嚴經》「三界虛妄，但是一心作」之經意，奠定其「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教證。瑜伽師在禪觀的修學中，定中影像異於現實狀況的經驗，也奠定其「唯識無境」的思想。所以，相較於其他的學派，唯識學更加強調對於「心」的瞭解和駕馭。基於這樣的認知，結合學員出家者的身份，筆者將教學重點放在對於自我心識的了知，以及在現實生活中如何同情共感，協調與他者的互動，從而達到淨化身心、慈憫眾生的目的。

晚間的禪修，先帶領學員依安般念為所緣，修習奢摩他，培養專注的心念。爾後，以「界分別觀」來觀察揀別四大的一一相狀。學員雖然在短時間內因定力不足無法如實觀照，但透過這樣的學習過程，讓她們明白了一個原理，那就是：在禪修中出現的一些身體覺

受，諸如熱、冷、酸、脹，以及身體不自主的搖動等現象，並非她們所自認的境界現前，其實那只是單純的四大運作在身體的呈現而已。

農曆八月，粵東地區仍然酷熱難耐，學員們雖然汗透衣襟，卻每天準時到法堂靜坐。正是因為觀念的導正，「疑蓋」消融，所以眾人能夠以更平穩的身心投入到觀察呼吸的正念中，自得清涼。

這期間有個小小的插曲，這次本打算帶著大家一起修慈悲觀，但是由於課時的限定，無法圓滿。而大眾又念茲在茲，所以，筆者給學員佈置了一個課後作業，回去以後，找你平日最不想跟她說話的人，跟她主動問候，表達你的善意，用實際行動來實踐慈悲的意涵。

再來，下課時段，筆者見到道場中的出家眾，無論是作務中，還是迎面相遇，不知是拙於表達，還是不習慣與人互動，往往不是低頭匆匆走過，就是當對方是真空，熟視無睹。道場有接引眾生的義務，「令未生信者生信，已生信者得增長」。出家者效法佛陀，實踐慈悲平等的教義，可是當那些初到寺院的人所見到的出家者是完全不理人的，試問如何令她們對三寶生起敬信之心？而筆者也身體力行，每次與對面的人相遇時，無論對方是出家師父還是在家居士，都主動跟來者問候。經筆者提醒以後，後續幾天改觀很大，大家相遇時，

都會善意的互動。所以，觀念很重要，學習善待他者，將他人的需要看得比自己重要，這本身就是「無我」的訓練。

最後一天兩堂課是問答時段，佛學院養正班、預科班、本科班以及旁聽的學員組長代表各組提出問題，由筆者統一回答。所提的問題，法義方面，大多是關涉如來藏的眞常淨心與唯識學派虛妄雜染心的區隔，因為沒有大乘三系的基礎，所以感覺兩個學派的思想是有抵觸的。能夠思考到這個層面，也是難能可貴的，所謂學然後知不足，希望假以時日，這些學僧有因緣可以次第學習，深入法義，掃蕩迷思。

在此，至誠頂禮佛陀世尊！頂禮恩師上人^{上明下慧}和尚尼！是您成就了學人僧伽之身，又慈悲促成了這次講座。頂禮^{上昭下慧}法師！本次使用的教材，就是法師撰寫的《初期唯識思想》，法義熏習惠我良多。頂禮^{上性下廣}法師！啓迪指導禪修，令學人三學增上，不偏不離。最後要感恩所有課程的籌備參與者，是您們的護持成就了這場法宴，若有生起點滴之善，在此迴向大眾，福慧圓滿！◎

試論唯識思想史的學習對唯識行人的意義

■ 隆煒居士（華南農業大學學生）

2016年9月，因緣會遇，跟隨昭慧法師學習多年的耀行法師來到梅州市的千佛塔寺，以「初期瑜伽行派的修行理論及實踐方向」為主題，開展了為期九天的唯識學課程，我有幸全程學習了這一課程。課上除了講述初期唯識學的義理以外，法師更強調了思想史學習對於唯識學學習的意義，這引起了我的注意與思考。

唯識作為大乘三系之一，向來以學習之繁難著稱。古有詩句概括唐代各宗特點，其中有兩句是：「富密貧禪方便淨，唯識耐煩嘉祥空。」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體現唯識的學習並不容易。既然唯識的學習已經如此不易，我們還有必要再去探究唯識的思想史嗎？唯識思想史的學習，對於一個修行人而言，又有什麼意義呢？通過該課程的學習，我認為，唯識思想史的學習，對於理解唯識內部一些問題的產生及論述機理會有很大的幫助，而通過這種更為準確的把握，對於修行的指導，也會更加到位。

一、梳理脈絡，排除疑議

在討論唯識思想史對於唯識學習的意義前，我們可以先討論思想史對於思想的普適性原則：每一個理論體系的建構，都是一個演變過程。它會涉及到體系誕生前的思想潮流，一定程度上，文化背景就是體系誕生的土壤。同時，體系的誕生往往不是一蹴而就，它需要時間去完善，乃至於後期出現推翻前期論述的情況。學習一個理論體系，如果不明白它背後的演變機制及演變歷程，往往會被其中看似相互矛盾的觀點衝擊得莫衷一是，迷失學習的方向。因此思想史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掌握這一理論體系的必由之路。

唯識作為大乘三系之一，它的學習也符合這樣的規律。舉個例子，唯識學裡面對識的分判，最廣為人知的便是八識理論體系。但是也有很多人聽過阿陀那識以及阿摩羅識這兩個提法。那麼到底七識體系，八識體系，以及九識體系是什麼關係呢？

假如我們知道唯識在印度誕生之初的那段歷史，以及大乘三系的一些演變過程，就不難理解其中的關係。最初提出「種子」是基於「輪迴的承受者」這一命題，或者準確說，「在認同一切法中不存

在一個實體我的前提下，如何理解輪迴中業的延續」這樣一個問題。唯識學在解答這個問題時，因其發祥地是部派佛教中的有部，經部的化區，故而吸收了其中某些觀點，使用種子來解釋這個問題。

在阿陀那識種子理論提出之初，阿陀那識只是「種子」的集合，並非異於種子而存在的東西，如穀堆因穀子而成，但離了穀子別無一個穀堆。阿賴耶識的意譯是「含藏識」，意味著它與種子的關係不再是穀堆與穀子的關係，而更像是穀倉與穀子的關係——它就像一個容納種子的倉庫一樣容納了紛雜的種子。這個理解方式引發的新問題就是：阿賴耶識作為種子的倉庫，是如何容納種子的？於是，通過第七末那識對前六識造作身語意業的執取，使種子進入第八識這一模型得以建構。而在後期，又因與如來藏系的交流，唯識宗立第九阿摩羅識來解釋衆生成佛的可能性。

通過上述的梳理我們可以認識到三者圍繞同一問題的展開，因各時代思想背景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解釋方法，最終都可以自洽地解答最開始的問題。這種梳理可以讓學人一目了然地看出三種體系的聯繫，並排除對法的疑議。很明顯，如果對於唯識思想的理路歷程，包括其時代背景及其提出各種理論的緣起，沒有作一番思想史範疇的學習，我們是很難去理解這裡面的關係的。

二、把握核心，利於實踐

唯識的名相義理繁多，人們往往會有這樣一種印象，認為唯識學是給佛教界的高層知識份子學習的，甚至認為唯識脫離實踐，只是玄之又玄的空談。這當然是有失公允的說法。

佛法在流傳過程中，應適應不同時地，不同問題，產生了不同的教法。所謂「方便有多門，歸源無二致」。而這些方便，都不是空想得來，而是從實踐中來，到實踐中去，受到實踐的檢驗，最後又在實踐中真正完成它的論證。唯識學也是這樣。圓滿的教派，必然有圓滿的教理行果體系。唯識作為一個圓滿的教派，其理論對於實踐，自然也有完備的指導意義。

唯識的理論是如何指導實踐的呢？大多數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認識，都是「轉八識成四智」。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經過我們上一段的探討，其實已經可以明確，八識體系並非唯識學從創立之初便存在的一個提法。這樣看來，轉八識成四智的方法論，也不可能是唯識學在一開始就宣導的修行方法論。這個時候，要想回答「唯識學的修行方法論是什麼」，就必然要涉及到思想史層面的探討：唯識學中的哪些理論，是從創立之初就存在並一直延續貫穿整個發展歷程的？

而通過唯識思想史的學習，我們當能瞭解到，唯識學中「三性三無性」的



晚間的禪修，耀行法師先帶領學員依安般念為所緣，修習奢摩他，培養專注的心念。之後以「界分別觀」觀察揀別四大。（105.9.20）

提法，才是貫穿整個發展歷程的。在唯識初期的經典《解深密經》中便有提及。

那麼三性三無性是怎麼指導唯識行人的實踐的呢？我們通過學習可以瞭解到，三性指導學人依依他起性，觀察遍計所執的迷妄而破除，終能證得圓成實性。這是一個很明確的指導之法，依照這一方法論，種種法相都可以成為觀察遍計所執的工具。

在解釋了修行的方法論之後，下一個問題是關於人生命提升的可能性的探討——為什麼通過這樣的方法，我們就能夠獲得果證？這個答案在三無性理論中可以得到解釋：遍計所執性的本質是相無自性性，依他起性的本質是生無自性性，圓成實性的本質是勝義無自性性。

在阿含的法教中，世尊提出了緣

起，而後，大乘中觀學說在這個基礎上，強調了緣起的本質是性空。唯識學是在這個基礎上建立的，而三性三無性正是唯識學對於緣起的理解方法。三性的安立，是依於三無性的本質，也正是因為三性在本質上的無性，我們的修行才可以成功。不然它們就有堅固性，有者不能無，住者不能變，那麼修行的成功就不可能得到保證。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當我們的學習與認知能夠結合唯識思想史，就不難在繁複的唯識義理中把握住最核心最關鍵的部分，令其他的理論都能夠在合適的位置安立。在具有這樣的認識清晰度以後，理論對實踐的指導作用就顯得很明確了。

三、結論：學好唯識思想史，才能準確地把握唯識學的要義

為期九天的法筵，令我眼界大開，重新認識了唯識思想史的意義。唯識學理論繁雜，在發展歷程中又不斷增添概念，重組部分論述思路。後人在學習唯識時，如果不明白裡面的先後主次和發展歷程，往往會陷入混亂無序的狀態，迷失在概念的海洋裡。因此，無論是單純地瞭解唯識，還是依止唯識而作修證，都有必要學好唯識思想史。 ◎

玄奘大學宗教與文化學系

106學年度招生訊息

■考試資訊

★學士班單獨招生

簡章公告：106年12月15日

報名時間：106年1月4日～4月12日

*欲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於106年4月5日前完成報名！

考試日期（面試）：106年4月22日

放榜日期：106年4月28日

招生人數：20名

★碩士班

簡章公告：106年2月13日

報名時間：106年3月6日～4月7日

考試日期：106年4月22日

放榜日期：106年5月5日

招生人數：10名

★碩士在職專班

簡章公告：106年3月13日

報名時間：106年4月5日～5月13日

考試日期：106年6月3日

放榜日期：106年6月9日

招生人數：20名

■課程特色：「學術」與「實務」課程分流

★大學部

1. 宗教學、宗教史、宗教文化等專業學術課程。
2. 「宗教文化旅游」學分學程：輔導學生考取：(1)導遊證照；(2)領隊證照：教學生規畫並進行宗教與文化的深度導覽，成為優質的導遊、領隊，或是駐守宗教園區的優質導覽人員。有「生命禮儀學分學程」，以系列課程輔導學生考取禮儀師證照。
3. 「樂活養生」系列課程：如學員數千人，遍及全球的「東方宗教養生學」磨課師課程（<http://taiwanlife.org/admin/tool/mooccourse/courseinfo.php?id=32>）、「宗教與自然醫學」、「宗教與芳香療法」、「五行經絡學」等。

★研究所

1. 碩士班：以「宗教學」與「東方宗教」之學術訓練為主，佛學更是強項。擁有倫理學與佛學領域豐富之教學與研究成果。
2. 碩士在職專班：重視樂活養生與心靈成長。因此在學術課程之外，推出「正念抒壓與宗教養生」系列課程，邀請音樂、舞蹈、文學大師，禪修、書法、茶道、花藝、芳療、飲食等領域的專家，帶領學生體驗——蘊涵深厚的宗教文化與生活智慧，理論與實作並重的系列課程。

■研究特色

1. 擁有跨文化而多元視角的師資與課程。師資涵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依「宗教」與「文化」兩大核心要素，規畫學術與實務分流課程。除了甚具特色的佛學課程以外，還提供多元的宗教觀與研究方法。

- 2.學風自由，無單一教派、學派、宗派色彩。學生可以認識到世界各大宗教，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國際文化與本土文化。
- 3.進行跨領域之宗教、文化與倫理研究，尤長於「生態哲學」、「動物倫理」或「性別倫理」之東西方宗教與哲學研究。
- 4.舉辦各種大型國際學術會議，邀請蜚聲國際的學術與社會領袖與會，受到學術界之高度重視。

■報考資格

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卓計畫補助，獲准增列「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報考資格，廣為選才。

★大學部

- 一、一般報考資格：凡高中、高職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
- 二、特殊報考資格：
 - 1.曾擔任宗教或文化團體、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職務達5年以上，工作績優且受到主管推薦者。
 - 2.曾在佛學院、神學院或道學院進修3年以上，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

★研究所

- 一、一般報考資格：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及具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
- 二、特殊報考資格：
 - 1.曾擔任宗教或文化團體、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之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5年以上，且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卓有成就者。
 - 2.曾從事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研究、文藝創作、展演、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專業性工作5年以上者。
 - 3.曾發表或出版宗教學術或宗教文化研究成果，或曾發表宗教文學創作專書，經本系送專業審查，確認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4.學術研究成果曾發表於優良刊物，或獲有國際級、全國級專業獎項者，其專業工作年資得酌減。

【備註】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採用「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 ★相關招生簡章自105年12月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 ★獎助學金：
 - 一、凡僧眾報考者得申請弘誓僧伽助學金，每學期5萬元。其他學生可申請固特獎學金與志工獎學金，還有各種工讀機會。
 - 二、一般生可申請固特獎學金（每學年5000元）、弘誓志工獎學金（每學期5000元），以及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
- ★報考諮詢專線：(03)5302255轉4211、4201；手機：0982-008-024
- ★以上規定或時間若有變更，請依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105.10.1

■上午，昭慧法師赴新店慈濟靜思堂，出席第四屆慈濟論壇開幕式。今年適逢慈濟創立屆滿五十周年，慈濟廣邀全球知名宗教、哲學與非營利組織等學者專家蒞臨參與，針對論壇主題「佛教普世性與慈濟宗門的開展」，共同為佛教對當前社會的貢獻與價值，提出智慧與慈悲的論述。

本項會議為期兩日，昭慧法師出席開幕式之後，先趕回學院處理公務，下午再回到會場擔任第二場專題研討「慈善之開展與慈濟宗門」之回應人。針對葛雷神父（Gregory Sharkey，加德滿都大學教授）的論文發表，法師回應道：



昭慧法師參加第四屆慈濟論壇，擔任第二場專題研討「慈善之開展與慈濟宗門」之回應人。（105.10.1）

神父是在作比較宗教的分析，認為慈濟以八正道為善行的指導方針，大過於對個人成長的指導。但是事實上，八正道不只是行動的指導，還包括理論的指導，因為第一支正見，其中就有佛法的論述，包括為何從事善行、對修道的意義，因此正見其實是八正道的龍頭。

葛雷神父指出，佛教僧伽並不是NGO，許多人質疑善行是次要、不必要的，基督教內部也有類似的爭論，在基督新教的改革運動中，馬丁路德提出「因信稱義」，認為善行可能會引來個人的



第四屆慈濟論壇與會者大合照。（105.10.1）

驕傲或教會的腐化。他認為善行在形而上的層次言，其實就是信（信念，faith）的一部分，它應該是必要而非次要的。

葛雷神父指出了西方宗教中信仰與善行之間是否必然連結的爭論，可建立形上理論的連結。而佛家也有學佛是否必然從事慈善的爭論，是從慈悲與善行建立連結，而非信仰。慈悲是建立在個人的生命狀態，而非對佛陀的信仰或信念。

晚宴中，與久未謀面的學者朋友們相談甚歡，約於晚間八時，晚宴結束，返回學院。

105.10.2

■上午，昭慧法師至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出席第五屆「中華易學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



昭慧法師至弘光科技大學，出席第五屆「中華易學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105.10.2，左起：洪富連教授（中華易學教育研究院總院長，本項研討會總籌）、昭慧法師、劉見成教授（弘光科大前通識教育學院院長）、羅際芳教授（弘光科大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易學大師鮮于文柱老師（右）致贈著作予昭慧法師。
（105.10.2，左：洪富連總院長）

式，並作專題演講，講題是：「超然性與內在性——自然律與自然道德律」。這場演講，是由中華易學教育研究院總院長洪富連所邀請。明年十月的第六屆會議，將移師至玄奘大學舉行。

■清晨，發現法印樓及尊悔樓電量供應不足，經查，係因新富路電線桿上的電箱內有異物（小鳥）進入，導致損壞。經電力公司派員維修，傍晚已修復。

105.10.3

■中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參加中文系教評會，緊接著主持宗教系系務會議、系教評會。

105.10.4

■下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社科院院主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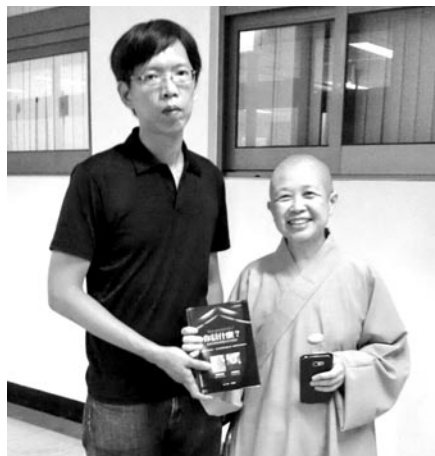


玄奘大學舉行第19屆校慶大典暨校慶運動會。宗教與文化學系師生合影。（105.10.5）

105.10.5

■是日，玄奘大學於傍晚時分，在運動場舉行第19屆校慶大典暨校慶運動會。本次校慶頒發104學年度各項優良獎，其中，宗教系邢金俊老師獲頒院級優良導師獎。該獎一院僅一名，非常難得。創意繞場時，各系的大一新生紛紛發揮想像，設計進場台詞與舞步。而宗教系大一學生的行伍，由兩個「教主」一扮佛祖，一扮耶穌，互擁熱舞，領隊熱鬧進場，因其創意新穎而獲得熱列掌聲。

■中午，昭慧法師出席社科院院教評會。下午出席行政會議。



昭慧法師與久未謀面的司改會蘇建和先生合影。
（105.10.5）

■會議中，法師收到法律系老師的LINE，告知於司改會服務的蘇建和先生正在玄大。原來，是日下午，法律系在圖資大樓實習法庭，舉行一場司改會小劇場，蘇先生向法律系老師們，提起過往與法師之間的善緣。

法師連忙趁兩個會議中間的空檔，趕去實習法庭與他晤面，並捎了一本與古倫神父合著的《你信什麼？》及一罐「黃金烏龍」茶葉，送給蘇建和。兩人並留下難得的合影。法師隨後在臉書上

分享道：

建和的半生歲月，是一頁不可或缺，也無法抹滅的「台灣人權史」。國際特赦組織曾將蘇案審判，列為「非文明國家的判決」。與建和間的善緣，就建立在「人權與死神拔河」整整二十年的漫長歲月裡。如今驀然回首，這段歷程依然令人心驚，令人心碎，令人心疼！

可敬佩的是，歷經患難的建和，眉宇與言談之間，依然是如此溫暖，如此堅毅，思辨也依然如此敏銳而清明。

探望他的時間很短，因為我得趕赴行政會議。感謝法律系敏清老師，感謝你為我們留下這樣的合影！

105.10.6

■上午八時半，玄大宗教系舉辦心海法師「大唐玄奘」電影分享演講會。心海法師係河南人，刻在美國洛杉磯擔任玄奘寺住持，他發願開拍一部玄奘傳記的歷史電影，花了十年漫長歲月進行籌備，艱難困苦無與倫比，終於感動各方鼎力支持，以一年多的時間拍攝完成了這部電影鉅作。是日上午七時半，心海法師在李德會（李志夫教授的公子）、倪雲霞居士陪同下來到玄大，先悠



玄大宗教系舉辦心海法師「大唐玄奘」電影分享演講會。（105.10.6）

閒遊覽校園景色。八時許到宗教系辦公室，與昭慧法師晤面，兩人一見如故，相談甚歡。

八時半，心海法師演講開始，他先為同學們簡介製片理念與拍片經歷，剖析十年歲月備嘗艱辛的心路歷程，並將玄奘史傳中的幾則感人故事，作了大歷史框架下的詮釋分析，然後開放問答。

接下來，他為大家播映「大唐玄奘」電影，隨著感人的情節，大家幾度感動落淚。心海法師慨然將電影DVD取出數十片，與在場每位聽講師生結緣，並將他的大作《大唐玄奘》新書贈送給法師。

中午赴香濃齋餐廳用膳，相談甚歡且欲罷不能，臨時決定返回玄大，觀賞澄心湖景，在圖書館咖啡廳品茗，然後再到法師研究室小坐。方纔結束了這場愉快的會面。

105.10.7

■上午於玄大宗教系系圖，進行《玄奘佛學研究》學報第26期分裝寄發事宜，堅意法師帶著宏振師父自基隆來到，妙傳法師帶著弘誓僧伽助學金的受獎同學，以及法師助理溫致宜，大家同心協力完成工作。中午，昭慧法師請她們到香濃齋用餐。

105.10.8

■上午，從小在昭慧法師座下皈依三寶的李澤承、李建裕兄弟闔家來訪昭慧法師。

■下午，性廣法師自禪林下山到玄奘大學，為宗研所碩職班「佛教養生學專題研討」授課。

105.10.9

■上午舉行本月的共修，第一支香誦唸《金剛經》，第二支香小組時間，各組在輔導法師及組長帶領下，分享作鬆肩抬膀的心得、學佛心得及疑問。中午佛前大供，隨後昭慧法師開示，解答



本日舉行共修，第二支香小組時間，分享學佛心得及疑問。(105.10.9)

居士們的提問。

■今日兒童班由劉人豪老師帶小朋友認識什麼是「生命」，到戶外看看自然界中有生命的東西，從欣賞生命的優缺點，進而學習尊重生命。美術課程由美術系的大姊姊帶小朋友用色紙折出船、海星、魷魚等海底生物，再黏貼在紙卡上，創作出一幅幅不一樣的海底世界。

■午齋後，於嵐園召開共修會幹部共識會議，由監院明一師父主持，大家踴躍發表意見，為共修會的未來集思廣益。



共修的同時，兒童班由劉人豪老師（右二）授課。(105.10.9)

■下午近三時，「大唐玄奘」電影總策劃、美國洛杉磯玄奘寺住持心海法師在倪雲霞、屈陽、于欣濤居士陪同下，來院拜會昭慧法師，與慈濟何

日生教授、賴睿伶教授、高瑞祥居士等人晤面，在嵐園茶敘座談。

「大唐玄奘」是中國首部佛教題材電影，由心海法師親自創作劇本，並邀請中國佛教協會和國家宗教局參與把關，製作過程非常嚴謹，歷時十年方告拍攝完成。心海法師憑藉一己之力，多年來四處奔波，令人讚佩不已。在中國戲劇裡，出家人往往被貶抑、醜化，「大唐玄奘」正面演繹佛教僧侶，並將代表中國角逐奧斯卡外語片，意義殊為重大。



心海法師（中）來院拜會昭慧法師，與慈濟何日生教授（左四）等人晤面。(105.10.9)

心海法師此行與何日生教授晤面，是為「大唐玄奘」電影在台公映事宜。他帶來印製精美的電影紀念套票，贈送給昭慧法師。法師則邀請心海法師新書「大唐玄奘」，授權予法界出版社出版，心海法師欣然同意。

本次會晤，何教授特地帶來證嚴法師餽贈昭慧法師的珍貴禮物「淨斯菩提鐘鼓」，這套精緻而極富創意的小鐘鼓，可以整點報時，刻已陳列於印順導師紀念室。於晚餐時，昭慧法師也將齋堂佛桌前的圓燈指給何教授看，請他回精舍後報知：這套證嚴法師所賜贈佛前供燈，我們非常珍惜，特供奉於印順導師紀念室。



何日生教授帶來證嚴法師餽贈昭慧法師的禮物「淨斯菩提鐘鼓」。(105.10.9, 左起：賴睿伶教授、昭慧法師、何日生教授、高瑞祥居士)

一行人用過晚餐之後，告辭離院。

105.10.10

■上午十一時，昭慧法師啟程前往印度，參加安貝卡博士（Dr. Bhimrao R. Ambedkar）皈依三寶60週年紀念研討會。溫致宜陪同隨行，明一、心皓師父送機。飛機途經香港，是晚在德里機場附近的旅館過夜。

安貝卡博士是印度憲法的起草者，是賤民階級（Dalits，達利族）的楷模和精神領袖，讓佛教在印度重振聲望，為消滅社會不平等奉獻一生，被尊稱為「印度憲法之父」，在達利族的心目中，地位更甚聖雄甘地，親切地稱他「巴巴薩海布」（Babasaheb，爸爸先生）。



達利族人視為民族聖雄的安貝卡博士銅像。從全印度前來朝聖、獻花的人群絡繹不絕。(105.10.11)

105.10.11

■上午七時半，昭慧法師與助理溫致宜抵達龍城機場，兩位Nagaloka（龍的世界）的接機者，已在機場出口等候多時。其中一位接機女士用中文自我介紹，說她名為「心祥」，曾在台灣習學佛法與中文，長達六年。

到達Nagaloka門口，世友先生、彌勒居士與他們的夫人都熱誠迎接。法師被安頓在院區左側的女宿新建築中。



昭慧法師赴印度參加安貝卡博士皈依三寶60週年紀念研討會，與參加紀念會的民衆合影於行走佛之前。(105.10.11)

Nagaloka的廣大院區，設置龍樹學院（Nagarjuna Training Institute），作為全印度最重要的佛教教育機構。院區內最吸睛的建築「行走佛」（Walking Buddha），矗立在中軸線的大道上。「行走佛」的右側則是達利族人視為民族聖雄的安貝卡博士銅像。從全印度前來朝聖、獻花的人群絡繹不絕。

■上午九時半，Nagaloka為遠自Gujarat到來的達利族約200人（原估計約120人）於佛殿舉行皈依大典。

上午十一時，舉行盛大的「社會參與和解脫——安貝卡博士皈依三寶60週年紀念研討會」開幕



由三位法行者（Dharmacari）主持兩百人的皈依大典。（105.10.11）

式。首先由代表人士向佛陀聖像上香，向安貝卡博士像獻花，然後由幾位女眾領眾以巴利語誦皈依三寶文。接著，龍樹學院學生自組的樂團，上台彈唱他們自製詞曲的佛教歌謠。

接著是貴賓致詞與世友居士致謝詞。昭慧法師致詞讚歎道：

當我看到此間為兩百人盛大舉行的皈依大典，由三位法行者（Dharmacari）主持，而打破了「必須由僧尼主持皈依」的慣例，我內心十分讚歎！世友先生所領導的法行教團，有僧人與居士的互助，南傳、漢傳與藏傳兼容並蓄，並且力倡男女平等，突破了僧伽本位、傳承本位、男性中心等迷思，體現「平等」的佛陀本懷，法行者世友



開幕式上昭慧法師致詞。（105.10.11）

先生，實在有著「海納百川」的精神。

「社會參與」和「解脫」絕非不相容的事，如《金剛經》所教示：「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此Nagaloka的法行者佛教，是偉大的菩薩行。作為Nagaloka領導人的法行者世友先生，不但推進著「印度佛教復興運動」，也可以作為普世「居士佛教」的典範。

■是晚七時，參與研討會的兩百餘人步行至佛教復興廣場（Diksha Bhumi），到安貝卡博士舍利塔瞻禮舍利。每年十月的這一天，Diksha Bhumi廣場從全印度湧來百萬餘的佛弟子，他們聚集於此，緬懷安貝卡博士。整個廣場處處人潮，參加研討會的的外賓於行伍中緩慢移動，Nagaloka學生在兩側手拉著手，形成人牆，惟恐外賓沖散走失。回到Nagaloka已是深夜十一時。



晚上到佛教復興廣場安貝卡博士舍利塔，從全印度湧來百萬餘的佛弟子緬懷安貝卡博士。（105.10.11）

■下午，心宇、心皓、如慧、宗智、佛香師父到中壢御殿園，參加大寮香積志工許正茂居士的告別式，共修會佛友張俊誠、徐秋鸞、徐桂英等居士一同捻香致祭。

105.10.12

■下午，INEB（國際入世佛教協會）於Nagaloka



昭慧法師於印度Nagaloka參加INEB執委會。
(105.10.12)

舉行執委會，討論明年十月在台灣舉行雙年會，將規畫的大會主題與子題。明年雙年會將在弘誓學院舉辦，昭慧法師身為INEB精神導師，是以應邀參與執委會之討論。

晚餐時，繼續召開執委會，延續討論下午的議題。

■晚上，世友居士邀請昭慧法師，為Nagaloka圖書館落成及Savi Sawarkar先生的達利命運藝術展剪綵。本次畫展主題，即是達利族在種姓制度下的歷史蒼桑與生命苦難。



晚間，於圖書館前庭為畫展開幕剪綵。剪綵完畢，燃奉蠟燭。(105.10.12，右二：世友先生，右四：丹津·葩默法師)

105.10.13

■上午九時半舉行系列演講，共有四人演講，昭慧法師被安排在第一位，游祥洲教授商請大馬佛

教發展基金會主席、馬佛教研究會會長洪祖豐居士擔任口譯。

昭慧法師分享系列社運經驗，接著述明：

佛弟子從事社會運動，不應盲目從眾，而應有清楚明白的佛法理念貫串其間。以佛門性別運動為例，有鑑於佛門性別歧視，帶來了比丘僧尼間扭曲的人際互動、自卑與自大交縱的心性缺陷，並且橫添世人譏嫌，基於這人際、心性與社會三個層面的理由，吾人理應依「眾生平等」的佛法理念，矯正偏差的性別倫理。



昭慧法師演講。簡報圖檔是七年前(98.3.12)的反賭博合法化運動，於自由廣場前大集合，準備遊行抗議。左前方圖：將ROC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國旗改製為賭博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Casino) 國旗。(105.10.13，左：協助進行口譯的馬來西亞佛教領袖洪祖豐居士)

法師最後強調兩點：

1、27年社會運動過程，讓我們充分見證了「邪不勝正」的原理，並且印證人間佛教「嚴淨國土，成熟有情」的信念——不怕共業深重，只怕共願不足。倘若共願的力量夠大，共業終究是可以轉變的！

2、千萬不要以為社會運動僅只是「淨化國土」，也千萬不要以為：「淨化國土」，就無法顧及「淨化心靈」。相反的，在「淨化國土」的每一個當下，我們就已經從事著「淨化心靈」的



安貝卡博士皈依三寶60週年紀念研討會與會者在Walking Buddha座前台階合影留念。(105.10.13)

工程。否則，面對著龐大工作量的壓力與紛至沓來的羞辱、毀謗、妒忌障礙，倘若沒有純淨的心靈，真的會活不下去。

誠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所述：「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超越四相的社會運動，當然是得以證入無上正遍覺的「善法」！

這場演講，引起了廣泛的迴響。無論法師走到哪裡，總有些與會人士特地趨前，表達他們對演講內容的讚歎與感動。

■下午四時進行綜合座談，昭慧法師回答聽眾的提問，由洪祖豐居士發心口譯。

105.10.14~10.15

■清晨六時許，昭慧法師啟程返國，世友先生趕早前來送行，並與法師在門口合影留念。龍樹學院老師龍友先生與司機開車載往龍城機場。八時許搭機前往德里，抵達德里已是上午十時，由於距離下一程至香港的航班（晚上10:40）還有十

小時，因此順達旅行社李德用董事長特別貼心地為法師安排了「德里一日遊」，並且堅不收受費用。旅行社安排在地導遊Vit Pankas與司機Vinort前來接機，Vit Pankas先生帶領法師參觀總統府前廣場、印度門、印度國家博物館、全世界最大的印度廟Akshardham等景點。由於Vit Pankas本人也是素食者，因此無論是午餐還是晚餐，他都安排一行人到優雅的素食餐廳用餐。晚餐畢，至機場搭機，翌日清晨7時抵達香港，上午10:45返抵台灣。



啟程返國，世友先生與昭慧法師、溫致宜在Nagaloka門口合影留念。(105.10.14)

105.10.15

■近午時分，昭慧法師偕助理溫致宜自印度返抵國門，明一師父與德發前往接機。近十二時回到學院，學眾於無諍講堂接駕。午齋時，法師跟大眾分享此行概況與感想，大眾深受感動與法喜。

105.10.16

■中午，紹容、明一等七位學眾前往桃禧航空城飯店，參加專修部二年級林金鳳居士公子的喜宴。

■下午二時，性廣法師至苗栗淨覺院講授進階佛教養生功法（法師幽默地稱之為「2.0版」）。許多老菩薩力行「鬆肩抬膀」功法，效果非常好，口耳相傳之下，約一百多人踴躍前來聽課。廣法師說道：

養生第一功法，是端正的姿勢。輔助功法，是正常的作息。第三功法，是「鬆肩抬膀」。最後是乾淨的飲食。「鬆肩抬膀」是針對身體自然的基本結構，用地水火風四大的原理，去體會物質的密度、黏度、溫度、速度，用最簡單的肩、膀各一招，在最短時間內達到最大邊際效應的方法。因此，鬆肩抬膀有學理依據、有具體實踐方法，而且效果非常好，不廣為宣傳「簡直是對不起自己」。

但是這功法有三個缺點：1、非自己做不可；2、天天做，由量變產生質變；3、動作太單調，枯燥無聊。然而目標明確後，缺點完全變優點：1、自己做，健康不求人；2、天天做，鍛鍊心志，培養恆心、耐心的善德；3、招式不多，簡單易學，在最少動作、最短時間內，達到最大的效果。有助於禪修時耐久坐，入禪定、開智慧，幫助定力和慧力的提昇，這是最大的目的，而附加值是得到健康。



性廣法師於淨覺院講授進階佛教養生功法。
(105.10.16)

將1.0版的鬆肩兩式（上下拉肩和內外擴肩）、抬膀兩式（正膀和側膀），改為2.0升級版，是與我們身心的運作有關。亦即，這功法以身體的「後面」為基礎，以「前面」為輔助，但因現代人身體的「前面」用力過多，「後面」缺乏鍛鍊，針對於此，為了練「後面」的支撐力，所以有2.0升級版。2.0版鬆肩只有一個招式，雙手上、下交叉，兩手都是手心朝前，手背朝後，一個動作就可得到最大的效果。

此功法不用訣竅、不用深入，只要肯動就有效。不求完美，不求標準，待肌束柔軟，自然達到效果。當然在標準姿勢的基礎上，做出來的效果最佳，基本原則是鬆（不用力）、柔（不緊繃）、綿（流暢不間斷）、軟（不僵硬）。

這套佛教健身功法，總原則是「度一切苦厄」，離苦得樂——遠離身苦，得到健康；遠離心苦，得到平安喜樂。在此基礎之上繼續修定修慧，遠離生死大苦，得到究竟涅槃。（淨覺院性廣法師記）

■下午，昭慧法師的兒時玩伴黃樹錚居士帶著三位朋友張勝明（國泰人壽經理退休，黃居士的前任主管）、卓綉雲，黃王阿梅（與黃居士同為慈濟人），來院會晤昭慧法師。黃居士與昭慧法師

及其他14位兒時伙伴，曾在松山兒童福利中心第二家共住、共學。那時法師剛上永春國中，黃居士還在興雅國小，是16人中年紀最小的一位。

105.10.17

■上午於玄大，昭慧法師與宗教與文化學系大四同學拍攝畢業團體照。

■本週適逢專修部與研究部上課。下午四時於無諍講堂，性廣法師特地為全體學生授課，講解鬆肩抬膀的標準姿勢，並回答同學們在作中所產生的問題。大家獲益良多。



性廣法師為學院全體學生講授佛教養生學。
(105.10.17)

105.10.18

■上午於玄大，昭慧法師與宗教所碩士班拍攝畢業團體照。下午出席院主管會議。之後出席遊民研究計畫會議，子計畫主持人陳建安教授請來楊姓與黃姓遊民，分享遊民生涯的經歷與感想。

105.10.19

■清晨，為了給高齡九六的知光師公祝壽，其長女德風居士自加拿大搭機抵台返院。看到德風突然現身，知光師公非常驚喜。

■上午，明一師父、心皓師父、德發、彩虹及志工潘佳甄、徐桂蘭，驅車前往妙雲蘭若，參加陳芯蒨（法號德軒）、吳靖元（法號德元）、黃琪



明一師父等部分學眾及志工前往妙雲蘭若，參加陳芯蒨（法號德軒，左六）、吳靖元（法號德元，左五）、黃琪儼（法號德忍，右五）之出家受沙彌尼戒典禮。
(105.10.18)

儼（法號德忍）之出家受沙彌尼戒典禮。三位沙彌尼年方二十，年紀輕輕即發清淨願，捨親脫俗修梵行，且皆有獲得父母同意，因此前來觀禮的親友眾多，因緣非常殊勝，大眾歡喜祝福。

■下午於玄大，昭慧法師主持系務會議，出席校教評會。

■晚上九時昭慧法師回院，臨時召開學團會議，討論職事、堂口之調度，並請學眾食用披薩。

105.10.20

■上午，明一、心皓、如慧師父驅車前往台中第一殯儀館，中途先往新竹載悟殷法師同行，參加本院護法鄭靜明居士令慈鄭林莉芬老居士之告別式。靜明居士長期默默護持本院，低調未發新聞，不欲擾動常住。家屬見到師父們特地南下，為亡母誦經迴向，非常歡喜、感恩。

105.10.22

■上午，昭慧法師到台北鄭南榕基金會，參加「走拍台灣」——謝三泰攝影展」開幕式。

■上午，徐桂蘭師姊來院烹煮香噴噴的炒米粉、

105
年
10
月
1
日
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滷味及熱湯，由王彩虹開車送到新竹青青草原，與紹容、耀仁師父一同參加清涼禪學社舉辦的迎新活動。光持法師與大學生們開心享用美味素食，大家度過歡樂的一天，希望社團有個嶄新的開始，社務蒸蒸日上。

■中午，共修會楊美蘭、高慶珍、宋鴻康、徐桂蘭、曾政接等十多位居士來院，參加佛前大供祈福儀式，為張永年老居士慶祝九秩壽誕。張老居士同修夏妃姍師姐是本院的長期志工，學院任何活動的衛浴環保，幾乎都是她和葉芝舫師姐發心，將公廁整理得乾乾淨淨。

午齋時，張老居士事先跟元香素食訂餐，又訂購了三層壽糕供眾。壽星的家屬、山東里林清鎮里長、與妃姍同在壢新醫院當志工的朋友，也一同來為老居士祝壽。大家齊唱生日快樂歌，祝老壽星福壽綿長，身心康泰。



共修會十多位居士來院，為張永年老居士慶祝九秩壽誕。(105.10.22)

■下午，性廣法師到玄奘大學宗研所，為碩職班「佛教養生學專題研討」授課，然後返院為知光師公祝壽。

■晚上六時半，學眾為九秩晉六高壽的知光師公祝壽。由於學院一向不辦壽禮，所以沒有廣為周知，但依然有幾位有緣居士，與學眾、盧芷昭闔



學眾為九秩晉六高壽的知光師公祝壽並合影留念。(105.10.22)

家、特地自加拿大返台的德風，一同歡慶師公壽誕。慶壽的20吋大素糕由妙雲蘭若慧理、常光長老尼與大眾結緣，大眾齊唱生日快樂歌，祝福師公福壽康寧，平安吉祥。師公笑咪咪地發紅包，露出童子般的笑顏，歡度九六壽誕。

105.10.23

■是日，共修會第四組舉行東眼山森林之旅，本組輔導法師明一師父、傳法師父一同出遊，總計51人踴躍參加。早上七時於中壢高中集合，搭乘遊覽車前往目的地，另有幾位佛友自行開車。是日風和日麗，約九時許抵達東眼山，大家緩步在蓊鬱森林中，呼吸清新的芬多精，伴著優美的蟲鳴鳥叫，好不愜意。下午再到慈湖一遊，傍晚回返中壢，圓滿結束一日遊。本活動由組長楊美蘭居士發起，佛友們發心贊助，包括黃秀鳳師姐自



共修會第四組舉行東眼山森林之旅，共有51人踴躍參加。(105.10.23)

製包子早餐、陳春美及林易男伉儷贊助早午餐、謝謹穗師姐自製米糕、宋鴻康師兄贊助門票等等，與大眾歡喜結緣。

105.10.24

■上午九時，於無諍講堂舉行一年一度的「觀音區國中小清寒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是日風和日麗，六校36位受獎小朋友在校長、老師率領下陸續報到。上午九時典禮開始，昭慧法師、曾黃麗明董事致詞之後，接著請撥冗蒞臨的五位校長致詞，依序是新坡國小何基誠校長、草漯國中呂芳川校長、崙坪國小陳志奇校長、草漯國小馮立榮校長、上大國小陳瑞蘭校長。觀音高中王炎川校長原亦預備出席，臨時另有要公而不克與會，特地請教師代表前來致意。看到觀音區校長們對孩子們的護念，以及對主辦單位的重視，學團師生感動在心。



上午，於無諍講堂舉行一年一度的「觀音區國中小清寒獎助學金」頒獎典禮。(105.10.24)

弘誓文教基金會董事、瀚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曾黃麗明居士，每年都必不缺席，贊助獎助學金及各項禮物，愛心不落人後。

致詞之後頒發獎助學金，由草漯國中吳家君同學、新坡國小顏萬里同學代表上台領獎，其他同學則由師父們逐一致贈獎學金及禮物。校長們、老師們也收到一份紀念禮品。接著茶敘時間，大家享用美味的素糕茶點，崙坪國小、草漯國小的



昭慧法師、曾黃麗明董事頒發獎學金。(105.10.24)

小朋友獻上親手製作的感恩卡，其餘各校校長也致贈感謝狀，感謝本院對小朋友們的愛護。

草漯國中呂芳川校長告訴昭慧法師，他是草漯國中第五屆畢業生，曾經受教於法師。那是民國68-69年間，法師剛自師大國文系畢業，分發到草漯國中任教，而與呂校長有了師生之誼。沒想到在睽違三十多年之後，竟在今天這樣的場合會遇，彼此都非常驚喜！

今年度的獎助學金頒贈典禮，就在溫馨愉悅的氣氛中，圓滿落幕。

105.10.25

■下午，昭慧法師於玄大參加院主管會議。

105.10.26

■上午，昭慧法師於玄大參加就業輔導中心舉行的畢業生滿三個月流向調查說明會。

■翌日是郭金發老居士追思告別之期，由於法師



昭慧法師赴高雄郭建盟議員服務處，向郭金發老居士蓮位上香致祭。(105.10.26，左四、左六：郭建盟、令慈郭何櫻子，右側是建盟的長兄建良與大嫂、姪女)

上午有課，於是趕在本日下午，搭高鐵南下高雄，晚間到達設於郭建盟服務處的靈堂，向這位廣大民衆敬愛的庶民歌唱家上香致祭。

105.10.27~30

■昭慧法師到花蓮慈善寺，為慈善佛學班續講授《中阿含經》。



本院舉辦為期兩日的志工講習會，由性廣法師主持。
(105.10.29)

105.10.29~30

■本院舉辦為期兩日的志工講習會，由性廣法師主持，共有120位僧信二衆踴躍參加。性廣法師將離苦得樂的修行之路，簡明扼要地勾勒出來，針對居士們目前的根基，著重在身念處、受念處的講解，以十法界（四聖六凡）為綱領，說明六道衆生的特性，勸勉大衆遠離惡不善法，發願以無為界的三菩提（佛菩提、緣覺菩提、聲聞菩提）為目標，願高高地發，行低低地修，腳踏實地從日常生活做起：姿勢端正、作息正常、勤作功法、飲食清淡，與人相處不抱怨、多布施、講實話，不要想去改變別人、認真改變自己。想想自己目前可以有什麼實際行動，做比現在更好的改善，累積良好的慣性，做任何事都與三善根相應、遠離三不善根，那麼生活中的任何順逆境遇，都可以成為菩提資糧。



志工講習會活動有120人參加，分組進行小組討論與分享。
(105.10.29)

除了廣法師的講課，中間還穿插小組討論、經驗分享、鬆肩抬膀，學員都踴躍發言，分享作鬆肩抬膀的心得，或是生活中運用佛法的體會。性廣法師也應機開示，親切生動的互動式教學，讓大眾感到非常受用，法喜滿盈，歡喜賦歸。

■29日傍晚，印度佛教復興運動的推手、全印度最重要的佛教教育機構龍樹學院（Nagarjuna Training Institute）創辦人世友先生（Mr. Lokamitra）蒞臨本院。

今年適逢「印度人權革命之父」安貝卡博士（Dr. BR Ambedkar）皈依佛教六十週年，上個月昭慧法師應邀赴印度，參加紀念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世友先生此番前來，法師正在花蓮弘法，也適逢本院舉辦志工講習會，於是法師請世友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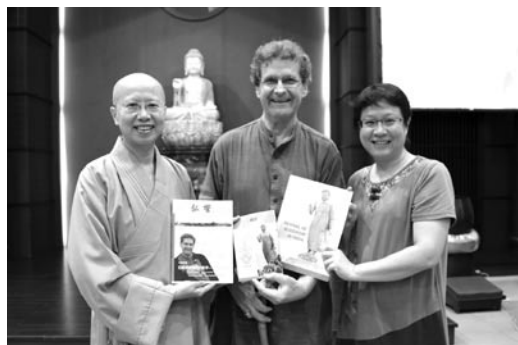


適逢本院舉辦志工講習會，聆聽世友先生演講「印度佛教復興運動——和平革命」。
(105.10.29)

作一場演講，商請輔仁大學張璚文教授協助翻譯。

晚上六時半，在性廣法師的介紹開場之後，世友先生演講「印度佛教復興運動——和平革命」，介紹安貝卡博士先後多次帶領百萬達利人（Dalit，賤民階級）皈依佛教，發揚佛教的平等精神，推動賤民解放運動；接著介紹龍樹學院所從事的佛法教育工作及目前的成果。最後開放提問，演講於晚上八時半結束。

是晚，世友先生掛單一宿，翌日清晨由德發開車，送往機場搭機離台。



演講結束，世友先生與性廣法師、口譯張璚文教授合影留念。（105.10.29）

105.10.31

■上午，昭慧法師於玄大出席新進職員工作評估會議。

■下午，心皓、傳聞師父探視大同里里長邱家義居士，關心邱里長的病情，分享健康飲食及調身功法。

105.11.1

■下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社科院院主管會議，主持遊民研究計畫會議。

105.11.2

■本院獲頒「桃園市105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



本院獲頒「桃園市105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獎」，監院明一師父代表接受王明德副市長頒贈獎牌。（105.11.2）

獎」，11月2日於市政會議中接受王明德副市長之表揚，監院明一師父代表受獎。本獎項共有15個得獎者，其中有六個團體得獎，本院是唯一的佛教團體。

■中午，昭慧法師到新竹圓光寺，拜會常光法師。

105.11.4

■上午於玄大，昭慧法師主持遊民研究計畫會議。法律系曾國修老師邀請前新竹市社會處長武麗芳老師蒞臨社科院，談述她對遊民法規、政策與現況的看法。



遊民研究計畫會議與會者合影。（105.11.4，左起：曾國修教授、宋俊賢教授（法律系）、武麗芳（前社會處處長）、昭慧法師（宗教系）、歐雪貞教授（應外系）、陳建安教授（應心系））

105
年
10
月
1
日
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學團日誌

105.11.5

■上午，傳法師父到關懷生命協會，為動保志工講授「動物倫理」。

■中午，昭慧法師與玄大宗教系碩職班畢業生拍攝畢業團體照。下午，為碩職班講授「佛教養生學專題研討」（與性廣法師合授）。



昭慧法師與玄大宗教系碩職班畢業生拍攝畢業團體照。
（105.11.5，前左二起：鄭維儀教授、張蘭石教授、昭慧法師、悟殷法師）

105.11.8

■下午，昭慧法師與玄大四位執行科技部計畫前置規畫案的林勝偉、曾國修、歐雪貞、宋俊賢老師，協同專案助理光持法師，至新竹市政府拜會社會處魏幸雯副處長，訪談有關新竹市遊民的現況，以及社會處的安置、輔導施政情形。



昭慧法師與玄大四位執行科技部計畫前置規畫案的老師，至新竹市政府拜會社會處魏幸雯副處長。
（105.11.8，左起：林勝偉教授、曾國修教授、魏幸雯副處長、昭慧法師、歐雪貞教授、宋俊賢教授）



於嵐園舉行第六屆「觀自在青年成長營」課程企劃第一次會議。（105.11.9）

105.11.9

■中午於嵐園，舉行第六屆「觀自在青年成長營」課程企劃第一次會議，與會者包括光持、明一、圓貌、地柏、法聞、妙圓師父及趙慧如居士（本院研究部學生）共七位成員，大家對佛教青年運動懷抱熱誠，踴躍討論主題與課程、師資，希望讓青年朋友得到佛法的滋潤，開啓覺性的人生。

■上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院教評會，下午出席學務會議、行政會議。

105.11.11~14

■11日上午，性廣法師搭機飛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主辦的「2016佛教當代關懷研討會——禪與現代生活」，是晚入住蕉賴斯麗飯店。

12~13日，研討會於蕉賴孝恩館舉行，性廣法師全程參加，13日上午接受南洋商報佛學版採訪，下午於最後一場議程「禪修的療愈力量」擔任主講人，另一主講者是曾廣志博士（澳洲Griffith大學醫學院高級講師），主持人張喜崇博士（拉曼學院及新紀元學院講師）。兩日議程約有三百五十人參加。

性廣法師的講題是「佛教身念處的當代詮釋」，從四大平衡的佛法理論，講解佛教的養生觀及鬆肩抬膀功法，對身心健康的療效與對禪修的裨益，並分享已有許多個成功的癒病案例。在休息時間，不少人就個人病況或禪修進境向性廣法師請益。傍晚研討會圓滿落幕，廣法師於14日下午搭機返台。



性廣法師參加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主辦的「2016佛教當代關懷研討會——禪與現代生活」。(105.11.13，右起：發表人曾廣志博士、主持人張喜崇博士。馬佛青提供)

105.11.11~13

■昭慧法師到花蓮慈善寺，為慈善佛學班續講授《中阿含經》。

105.11.13

■上午舉行本月的共修。第一支香誦唸《金剛經》，第二支香小組時間，各組在輔導法師及組長帶領下，分享學佛心得及生活疑問。昭慧法師近十時自花蓮返回學院，中午主持佛前大供並作開示，回答大眾的提問。

首先是佛弟子能否食三淨肉的問題，法師答道：佛陀理解比丘們的托鉢生活，無法揀擇食物的實際困難，但依然設下三淨肉的限制，佛教傳到中國、日本、西藏、東南亞之後，各自受到歷史或



上午舉行本月的共修，昭慧法師開示。(105.11.13)

政治因素的影響，以及時空條件的限制，有的僧侶從此全面素食，有的持續開放肉食。但從佛教的護生倫理與慈悲精神來看，今日的寺院炊事，已有揀擇食物的空間，此時還強調食肉，並不符合佛法正理。

法師提到：「曾有人在臉書上為肉食辯護說：『食肉一樣可以證得涅槃。』我的回應是：『我根本就不是為了『涅槃』而素食，而是為了『不忍眾生苦』而素食。』」

接著回答關於「方便」與「隨緣」的意義，法師說道：

善權方便——方便之前要先作善巧權衡，以「度化對方離苦得樂」為目的，所以方便是有底線的，切不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大開方便之門，那將是懈怠、放逸的表現。「隨緣」是隨順因緣。



共修第二支香小組聯誼。(105.11.13)

重點是：隨順因緣之後要順勢而為，不能什麼都不作為，否則容易原諒自己、淪於消極怠惰。

其次，有居士問道教有在幫人收驚，佛教如何處理這問題呢？法師答云：

分析受驚的原因，可能是四大不調、噩夢驚嚇或外力干擾，道教的收驚或天主教的驅魔儀式，都有相同的原理，也就是提升正能量，依信心增上產生心光明力，以斷除干擾當事人的內外雜訊。佛教的處理方式，自力方面，要增強心光明力與沛然正氣；他力方面，不要主動招惹鬼靈，如玩碟仙、通靈之類，但可導引其誦念佛菩薩聖號、保持住處的芳香潔淨、以正向言行與意念陪伴受擾者，而不令其受到黑暗力量的操控等等，透過這些「提昇當事人之正能量」的方式，驅除來自內部或外在的身心雜訊，讓身心恢復安穩、平靜。

法師的回答，讓大眾學習運用正思維與正念、正知，從根源處拔除魔力的繫縛。



兒童班劉人豪老師帶活動，主題是「欣賞自己」。
(105.11.13)

■共修的同時舉辦兒童班活動，劉人豪老師以「欣賞自己」為主題，引領小朋友認識自己，接受、欣賞自己的優缺點。涂晏婷老師教小朋友製作一口酥，學習如何揉捏麵糰和秤重，讓孩子們開心帶著成品回家與家人分享。最後，胡毓苓老師跟小朋友講名畫家梵谷的故事，內容非常精

彩，下個月還要讓小朋友畫自畫像，讓大家都非常期待！

■午齋後，於嵐園召開共修會幹部共識會議，討論成立關懷小組、檢討小組共修的情形。

105.11.14

■下午，昭慧法師於玄大出席院教評會。

105.11.15

■下午，昭慧法師於玄大出席一級主管會報，作遊民研究計畫的簡報，會中通過，將本案送出，申請科技部「提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

■一級主管會報後，法師參加院主管會議。接著主持「遊民研究計畫會議」。



心門法師赴馬來西亞弘法，於雪蘭莪州Petaling Jaya市星洲日報總社禮堂演講「開啓心門之鑰——如何在生活中妙用佛法幫助我們離苦得樂？」，現場教導鬆肩抬膀養生操。（105.11.19，取自星洲網）

105.11.15～12.5

■心門法師應般若學舍住持妙贊法師的邀請，赴馬來西亞弘法二十日，於星洲日報、般若學舍、沙登佛教會等處，前後進行十場演講，著重人間佛教的實用性——如何離苦得樂，從個人身心整合談到人倫關係（兩性、婚姻與親子），以及佛教的調身養生功法：姿勢、飲食、作息、鬆肩抬膀、好心情。法師談吐莊重與恢諧兼具，教導大眾將佛法運用於生活，令身心安穩，現世得法樂。

105.11.16

■下午於玄大，昭慧法師主持宗教系系務會議，出席校內獎學金審核會議、招生委員會。

105.11.17

■中午，監院明一師父赴台北蓮香齋餐廳，參加今年甫自專修部畢業的同學之聚會。

105.11.18

■中午，趙慧如居士來院與昭慧法師晤面，商談協助明年INEB雙年會之行政工作。趙慧如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教育學、墨爾本大學國際商務之雙碩士學位，曾擔任紐西蘭駐台辦事處教育中心經理、紐西蘭航空台灣區企劃經理，目前是國泰人壽理財規劃顧問，並在友人推薦下就讀本院研究部。

105.11.19

■下午於玄大，性廣法師為宗研所碩職班講授「佛教養生學專題研討」。



昭慧法師率系上老師，赴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進行標竿學習參訪活動。（105.11.21，左起：張蘭石、黃柏棋、蔡源林、昭慧法師、陳悅萱、蔡翊鑫、張期達）

105.11.21

■下午，昭慧法師率張蘭石、蔡翊鑫、張期達、陳悅萱老師，赴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進行標竿學習參訪活動，由所長蔡源林教授、前所長黃柏棋教授接待。



禮請帕奧禪師座下最傑出之女弟子緬甸籍的Sayalay Dipankara指導禪法。（105.11.13）

105.11.21～29

■本院舉辦第三屆「燃燈禪修營」，禮請帕奧禪師座下最傑出之女弟子緬甸籍的Sayalay Dipankara指導禪法。共有95位僧信二眾、50位護七志工報名參加。

21日上午九時半，燃燈禪師抵達學院，性廣法師率學眾於無諍講堂接駕。下午學員陸續入堂，晚上六時共修規約講習。七時半，由性廣法師作入堂開示，講解身念處的初階課程——威儀及調身功法。九時安板養息，學員收攝身心，迎接翌日開始的禪修。

22日開始正修七永日。每日凌晨四時半開始靜坐，每日課程安排坐六支香、一支一個半小時，



本院舉辦第三屆「燃燈禪修營」，共有95位僧信二眾、50位護七志工報名參加。（105.11.22）

以及兩次小參時間。聆聽燃燈禪師作大堂開示，由法悅法師擔任翻譯。燃燈禪師止觀證量高深，盡得帕奧禪法精髓，兼能善觀根器，給予學員具體而有力的指導。大眾經過七天的精進禪修，感受到禪悅為食的法喜與輕安。

29日出堂日，燃燈禪師於凌晨五時先行離院。上午八時舉行心得分享與提問，由性廣法師回應。十時多結束，學員整理環境，午齋後出堂，禪修營圓滿結束。

105.11.22

■下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院主管會議、遊民研究計畫會議。

105.11.23

■上午，性廣法師率傳法、心謙師父赴玄奘大學，出席玄奘文教基金會董事會。

■上午於玄大圖資大樓咖啡館，昭慧法師與光持師父、系友會會長趙啟明，討論系友會改組事宜。接著出席雇主滿意度調查研究報告會議。



中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宗教系所師生座談會，系上師生出席踴躍，約一百餘人參加。（105.11.23）

■中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宗教系所師生座談會，系上師生出席踴躍，約一百餘人參加。法師致詞時，分析校、系六大核心能力的重大意義，系所課程規劃原理，開排課原則與選課應注意事項；會中由林金木老師頒贈弘誓志工獎學金予程文慧同學。

下午，法師出席校教評會。

105.11.24

■多位跨黨派立委日前提出婚姻平權法案，於立法院順利通過一讀，因而引發各界熱議。贊成或反對聲音皆有之，其中不乏動輒援引宗教經典作為立論的依據，進行跨宗教動員以干預立法者，日前更有反同人士闖入立法院抗議。是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第2場於28日舉行）。



昭慧法師出席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中午休息時間，應陳曼麗立委（右）邀請，與前立委謝啓大女士（左）一同到其辦公室用午餐，相談甚歡。（105.11.24）

上午，昭慧法師驅車前往出席。由於依上午到場先後排發言順序，而法師因大塞車而延誤到場，所以安排在第22位，於下午發言。中午休息時間，應陳曼麗立委邀請，與前立委謝啓大女士一同到其辦公室用午餐，相談甚歡。

本場公聽會朝野各黨團推薦25名學者專家激辯，包括昭慧法師（玄奘大學教授）、陳南州牧師（前玉山神學院教授）、蔡維恩牧師（基督長老教會岡山教會主任牧師）、謝啓大（前立委）、顏正芳（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精神科教授）、張守一（護家盟秘書長）等人。

昭慧法師以條理分明、邏輯清晰的論述，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並解釋佛教教義看待同性戀的觀



昭慧法師以條理分明、邏輯清晰的論述，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並解釋佛教教義看待同性戀的觀點。
(105.11.24)

點。法師一開場便表示，「如果反對方認為同志是少數、要聽多數的，那請先聽聽多數人如何說。」她指出，常民文化和佛教是比較主流的，人數是居多的。法師接著表示：

佛教認為情慾是本能，因此佛教從未將婚姻當成聖事，也沒有將同志視為罪惡。佛教只說情慾不可以傷害其他無辜的第三者，希望每個生命都離苦得樂，如果同志有婚姻能更快樂，就要成全、祝福。

東方文化沒有那麼殘酷對待同志，古籍當中「男男、女女早已存在」，把同志當成邪惡的東西，是西方的觀點。

某些宗教團體談家的價值，但家的價值從來不是無限上綱。單一的價值要求所有人進入「家」，而且這個家還只能是你所定義的，這是強迫症。強調一男一女才是自然，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自然未必就是最好的。如果自然誕生的其實是不幸的，而我們能讓他變得更好，這是人的可貴。針對反同派這陣子的攻擊言論，法師也一一破解。談到台大機械系入學考試違反性平法爭議，

法師質疑，那是因為考題灌輸唯一價值，而且在權力不對等的狀態下偷渡宗教理念。

同婚無法孕育下一代？法師指出，如果家只是為了孕育下一代，不孕症的夫妻也被波及，「家不只是精子卵子的結合」。拿同志遊行的衣著來攻擊，她說，「台灣只要在法律規範內，人人都有衣著的自由。異性戀者露體的畫面難道有少過？」

有宗教刻意發動各種組織式的行動，來造謠、抹黑同性婚姻，成為一種獵巫。法師沉痛呼籲：「中世紀獵巫是非常慘烈的歷史，台灣不能成為獵巫的社會。」

法師的發言，透過youtube、臉書轉傳，獲得網友極大迴響，短短一天之內多達三十萬人瀏覽。網友讚歎法師，用邏輯思考以及對於人類社會文化觀察的觀點來支撐論述，讓即使是非佛教徒或無宗教信仰的人也可以贊同。（參見Youtube影音：<https://youtu.be/2YJ0ekCk5IE>。全文：〈台灣不能成為一個獵巫的社會〉，本期本刊頁6~9）

本場公聽會在25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接著由政府官員與立法委員發言，法師在場聆聽至近五時方才離開。

（參閱：聯合報：〈釋昭慧佛理談平權：家的功能 不只是精子卵子結合〉，<http://udn.com/news/story/1/2127429>。蘋果日報：〈釋



立法院舉行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數十家媒體踴躍到場。(105.11.24)

105
年
10
月
1
日
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昭慧挺同言論超狂！8大金句 大家都跪了》，<http://m.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124/996745>。自由時報：〈挺同婚！佛教釋昭慧、基督教陳南洲「異教同聲」〉，<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96928>。〉

105.11.25

■下午一時於玄大，昭慧法師與社工系林勝偉主任、助理光持師父參訪人安基金會新竹站。人安基金會是救助遊民的社會福利團體，新竹站負責人是玄大社工所畢業校友林俊智先生，全心投入遊民輔導工作，提供膳宿等生存所需，且致力心靈輔導及工作轉介，促其重返社會。

林先生熱心導覽人安基金會新竹站，就遊民現況與政府施政對談良久。接著參觀鄰近的竹安慈善公益基金會，這裡是新竹市、縣遊民的小型安置中心。



下午，昭慧法師與玄大社工系林勝偉主任、助理光持師父參訪人安基金會新竹站。（105.11.25，左起：光持師父、昭慧法師、林俊智站長、林勝偉主任）

105.11.26

■上午十時，昭慧法師赴立法院中興大樓，參加「你我都是『好同志』」宗教界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出席者尚有：鄭國忠牧師（基督長老教會公義行動教會）、陳文珊（玉山神學院助理教授）、葉大華（基督長老教會長老、總統府人權



宗教界代表今天上午共同舉行「你我都是『好同志』」支持婚姻平權記者會。（105.11.26，左起：陳明祺教授、鄭國忠牧師、昭慧法師、王增勇教授）

諮詢委員）、王增勇（天主教信徒、政治大學社工所教授）、陳明祺（清華大學社會所副教授）、張懋禎牧師（真光福音教會）、陳佩儀牧師（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等。

他們來自不同的宗教界，共同呼籲各宗教應支持同性婚姻立法，鼓勵個人及社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來看待婚姻及家庭，正視傳統及經典對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存在著多元詮釋的可能，積極展開宗教內、外的對話，以便形成能切合當前處境、與時並進的信仰教導。

昭慧法師發言指出：

- 1、將幸福來源限定只有家庭，會忽略幸福的多種來源，例如「非家」取向的僧侶。而且「家」的定義過於狹隘，會讓不同取向的人難以獲得幸福。
- 2、宗教律法倘若推廣成為國家法律，如此可能會造成宗教迫害。
- 3、依佛法因果律來看，越憎恨同志的家庭，出現同志兒女的機會也更高。
- 4、基督徒並非全數反同，此次支持婚姻平權的，也有不少基督徒。因此不應把這個議題帶來

的爭論視為宗教戰爭，而是宗教內部的詮釋系統該被檢視的時刻。中古時代出現的宗教，所主張的許多倫理立場，必須面對內部的質疑與社會的檢核，而對立往往也是對話的開始。

（參閱昭慧法師臉書留言錄：〈「同志婚姻」的佛法觀點〉，本期本刊頁22~23）（相關新聞報導：聯合新聞網：〈因果談同婚 釋昭慧：越憎惡你家出現同志兒女機率越高〉，<http://udn.com/news/story/1/2130767>。中央通訊社：〈釋昭慧：憎恨同婚 出現同志兒女機率高〉，<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11260104-1.aspx>）

■法師發言完畢，提早離席趕往鄭南榕基金會參加董事會。



昭慧法師至國史館拜會吳密察館長。（105.11.28，左起：吳密察館長、昭慧法師、何智霖副館長、修纂處許瑞浩處長）

105.11.28

■上午，昭慧法師至國史館拜會吳密察館長，商談口述歷史專書《浩蕩赴前程》後續出版事宜。由於國史館與法師是共同著作人，雙方討論本書由誰出版。由於國史館銷書通路有限，最後決議，由法界出版社出版，但須提供100本予國史館依其通路發行。本書預定於明年五月發行，吳館長並惠允為本書撰序。

■下午，昭慧法師趕回玄大，參加高教評鑑專題演講。玄奘大學為因應即將到來的校務評鑑，特敦請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林劭仁處長（北藝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解開自我評鑑的關鍵密碼：北藝大為例」。

■傍晚，昭慧法師到台北美福飯店，出席本院護法高銓居士愛兒高大正與柯宜榕的婚禮，並為兩人福證。

105.11.29

■下午於玄大，昭慧法師出席院主管會議、遊民研究計畫會議。

105.11.30

■上午，昭慧法師到台北善導寺，參加玄奘大學基金會董事會。

■下午三時，INEB（國際入世佛教協會）執行委員Jonathan Watts與秘書長Somboon Chungprampree、游祥洲教授、香光寺自彙法師、見杰法師、張呂章、鄭惠中、鄭博元等人蒞院，於嵐園與昭慧法師、趙慧如居士晤面，商談明年11月INEB雙年會籌辦事宜。



下午於嵐園，昭慧法師與INEB執行委員Jonathan Watts、香光寺自彙法師等人，商談明年11月INEB雙年會籌辦事宜。（105.11.30）